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团队宣传标识（服装、装备）制作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4952-XM001/01-04

招标编号：HXLDZB-HW-20260208

采购人：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952-XM001
2. 项目名称：团队宣传标识（服装、装备）制作
3. 项目预算金额：636.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36.7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贴身服装	140.8	1 批	短袖 T 恤、长袖 T 恤、夏长裤、春秋长裤。（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非贴身服装	270.6	1 批	夹克衫、冲锋衣、羽绒服、防晒服。（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鞋类、手套、帽类	158.4	1 批	棉毛皮鞋、休闲鞋、网眼帽、遮阳帽、白手套、棉手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装备及用品	66.95	1 批	加厚便携雨衣、指挥旗、扩音器、服务卡、单肩斜挎背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在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内，采购人可按需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备货工作，并在备货完成后按采购人书面通知的指定地点、交付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全部货物；所有批次货物的送达工作均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若采购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距截止交付日不足 60 个日历日，中标人须于截止交付日内完成备货及送货。（01-04 包均适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01-04 包: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01-04 包: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1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8月25日08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

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若有）；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若有）；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若有）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若有）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编号：HXLDZB-HW-20260208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5.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同本章中“采购包预算金额”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陶老师，010-55569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张艺、王维新，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张艺、王维新

电 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短袖T恤、春秋长裤</u> 。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夹克衫、羽绒服</u> 。 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棉毛皮鞋、休闲鞋</u> 。 本项目 0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扩音器</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包号	序号	品种名称	数量	号型备注
		01	1	短袖 T 恤	1 件	XL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2	长袖 T 恤	1 件	XL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3	夏长裤	1 条	XL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4	春秋长裤	1 条	XL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02	1	夹克衫	1 件	XL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2	冲锋衣	1 件	XL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3	羽绒服	1 件	XL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4	防晒服	1 件	XL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03	1	棉毛皮鞋	2 双	(男 41 码、女 39 码)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2	休闲鞋	1 双	41 码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3	网眼帽	1 顶	均码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4	遮阳帽	1 顶	均码 按采购需求描述提交
			5	白手套	1	均码 按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副		描述提交
			6	1 副	L	按采购需求 描述提交
		04	1	1 件	均码	按采购需求 描述提交
			2	1 面	均码	按采购需求 描述提交
			3	1 台	——	按采购需求 描述提交
			4	1 张	——	按采购需求 描述提交
			5	1 个	均码	按采购需求 描述提交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所有样品整体密封包装完好，外包装仅标注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禁止标注供应商、厂家名称，标识牢固不易脱落；样品本体不得额外粘贴、印刷、手写投标人/厂家 LOGO、专属识别标记；如存在上述人为额外添加专属识别标记情形，仅扣除全部样品分项分值，不判定该包投标无效。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办理退还，逾期未领取视为自动放弃，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样品统一移交采购人长期封存，作为货物到货验收比对依据；项目全部履约验收完毕后通知中标人取回，超期未领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1)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全一致，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2) 样品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签收、编号、分类摆放，逾期送达样品一律不予接收；3) 样品运输、搬运、保管过程中产生破损、变质等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妥善做好样品防护包装，因包装不妥引起锈蚀、损坏、丢失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对应责任；4) 样品仅针对款式、辅料、制作工艺、对称度开展评审，仅对应样品分项打分；检验检测报告独立设置技术专项得分，全部报告资料统一放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样品评审环节不查阅任何随样提交的检测材料；5) 无样品或使用以往成品作为样品递交的，样品分项得分为 0 分；6) 本项目将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组织采购人样品展示工作，各供应商可自愿到场参与。到场供应商可对展示样品进行拍照、文字记录的留存，采购代理机构会予以配合，本次样品展示仅作为供应商参考采购需求依据，不作为项目评审依据。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01</td><td>贴身服装-短袖 T 恤</td><td>工业</td></tr> <tr> <td>贴身服装-长袖 T 恤</td><td>工业</td></tr> <tr> <td>贴身服装-夏长裤</td><td>工业</td></tr> <tr> <td>贴身服装-春秋长裤</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3">02</td><td>非贴身服装-夹克衫</td><td>工业</td></tr> <tr> <td>非贴身服装-冲锋衣</td><td>工业</td></tr> <tr> <td>非贴身服装-羽绒服</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贴身服装-短袖 T 恤	工业	贴身服装-长袖 T 恤	工业	贴身服装-夏长裤	工业	贴身服装-春秋长裤	工业	02	非贴身服装-夹克衫	工业	非贴身服装-冲锋衣	工业	非贴身服装-羽绒服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贴身服装-短袖 T 恤	工业																			
	贴身服装-长袖 T 恤	工业																			
	贴身服装-夏长裤	工业																			
	贴身服装-春秋长裤	工业																			
02	非贴身服装-夹克衫	工业																			
	非贴身服装-冲锋衣	工业																			
	非贴身服装-羽绒服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 <td></td><td>非贴身服装-防晒服</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6">03</td><td>鞋类、手套、帽类-棉毛皮鞋</td><td>工业</td></tr> <tr> <td>鞋类、手套、帽类-休闲鞋</td><td>工业</td></tr> <tr> <td>鞋类、手套、帽类-网眼帽</td><td>工业</td></tr> <tr> <td>鞋类、手套、帽类-遮阳帽</td><td>工业</td></tr> <tr> <td>鞋类、手套、帽类-白手套</td><td>工业</td></tr> <tr> <td>鞋类、手套、帽类-棉手套</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5">04</td><td>装备及用品-加厚便携雨衣</td><td>工业</td></tr> <tr> <td>装备及用品-指挥旗</td><td>工业</td></tr> <tr> <td>装备及用品-扩音器</td><td>工业</td></tr> <tr> <td>装备及用品-服务卡</td><td>工业</td></tr> <tr> <td>装备及用品-单肩斜挎背包</td><td>工业</td></tr> </table>		非贴身服装-防晒服	工业	03	鞋类、手套、帽类-棉毛皮鞋	工业	鞋类、手套、帽类-休闲鞋	工业	鞋类、手套、帽类-网眼帽	工业	鞋类、手套、帽类-遮阳帽	工业	鞋类、手套、帽类-白手套	工业	鞋类、手套、帽类-棉手套	工业	04	装备及用品-加厚便携雨衣	工业	装备及用品-指挥旗	工业	装备及用品-扩音器	工业	装备及用品-服务卡	工业	装备及用品-单肩斜挎背包	工业
	非贴身服装-防晒服	工业																											
03	鞋类、手套、帽类-棉毛皮鞋	工业																											
	鞋类、手套、帽类-休闲鞋	工业																											
	鞋类、手套、帽类-网眼帽	工业																											
	鞋类、手套、帽类-遮阳帽	工业																											
	鞋类、手套、帽类-白手套	工业																											
	鞋类、手套、帽类-棉手套	工业																											
04	装备及用品-加厚便携雨衣	工业																											
	装备及用品-指挥旗	工业																											
	装备及用品-扩音器	工业																											
	装备及用品-服务卡	工业																											
	装备及用品-单肩斜挎背包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8160.00 元； 02 包：54120.00 元； 03 包：31680.00 元； 04 包：1339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注：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务必备注招标编号及对应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5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且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716601-8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总额，下浮20%（即按80%）计取；费率见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th><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able> <u>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u> <u>100万元×1.5%=1.5万元</u> <u>(300-100)万元×1.1%=2.2万元</u> <u>合计收费=（1.5+2.2）=3.7(万元)×80%。</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名称: <u>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 银行账号: <u>11050110071100000626</u> 注: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如“中标服务费”等,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 可简写, 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 解密时间推迟, 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 但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 开启继续进行, 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 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 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且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7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具有的类似（应至少包含本包 1 个采购品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可得 1 分，最多可得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含首页、货物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节能环保	2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3 分）				
1	检验检测报告	18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检测项目、指标达标的品种检验检测报告，得 4.5 分；本包共 4 个品种，满分 18 分。 若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述资料瑕疵（指标全部合格前提下），对应品种不得分：（1）报告无综合合格判定结论；（2）报告检测项目存在缺失； 本项仅评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检验检测报告，样品内如附带报告不计分。	
2	供货及配送方案	10	对投标人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应急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	

			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分；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6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4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2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分。	
3	项目 进度计 划	3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3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2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1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分。	
4	售后 服务方 案	8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仓储能力(因不可抗力影响)、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仓储能力强，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8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	

			观合理，仓储能力尚可，负责人明确：5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仓储能力弱，负责人明确：3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1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	
5	人员配备	3	生产人员分工合理全面客观，专业性强，全部人员均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3分； 生产人员有基本分工，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2分； 生产人员分工模糊或不客观，专业性或工作经验情况均未做详细描述，不能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生产人员情况描述的：0分。	
6	生产工艺流程和加工工艺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和加工工艺流程方案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3分； 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2分； 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1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和加工工艺流程的：0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验收）：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能结合实际对过程中的重难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3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科学有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能结合实际对过程中的少量重难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2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1 分； 未提供具体质量保障措施的：0 分。	
8	样品	15	说明：样品评审区分实质性重大不符与轻微瑕疵；样品存在品种错误、款式完全不符、色号严重偏差、样品提供数量缺失、全套号型规格体系不满足任一情形，样品分项整体得 0 分；仅细微色差、单件尺寸轻微偏差、少量辅料细微瑕疵等轻微缺陷，仅对应子项扣减分值。依据标样及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打分。 1. 款式： ①所有样品款式完全匹配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②样品存在局部细节小幅偏差、整体款式无重大出入，得 2 分； ③款式主体结构需求不符，得 0 分。 2. 辅料： ①拉链、里布、LOGO、全部辅料材质规格均符合要求，得 4 分； ②少量辅料存在细微偏差，核心辅料（拉链/LOGO）满足需求，得 2 分； ③核心辅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得 0 分。 3. 制作工艺： ①样品整洁，线迹规整、松紧适度，得 4 分； ②样品工艺较好，少量有线头等小问题，得 2 分； ③样品线迹杂乱、松紧失衡；存在线头、毛露、开线、断线、跳线，得 1 分。 ④存在多处严重工艺缺陷，严重跳线、多处断线、严重毛露，工艺质量极差，得 0 分。 4. 对称度： ①样品明线宽窄、长短对称平齐，得 3 分； ②样品对称度达标，少量存在轻微偏差，得 2 分； ③样品宽窄、长短明显不对称，得 1 分； ④样品多处出现严重不对称，偏差极大，影响外观及使用效果，得 0 分。 备注 1：本项为暗标评审。若样品存在投标	

			人人为添加投标人、厂家 LOGO、专属识别标记，本项得 0 分，不直接判定投标无效。 备注 2：样品外包装轻微划痕、包装破损属于轻微瑕疵，仅酌情考量，不触发本大项直接 0 分规则。	
价格得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政策性得分（0 分）				
1	政策性得分	0	无	
合计		100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7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具有的类似（应至少包含本包 1 个采购品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可得 1 分，最多可得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含首页、供货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节能环保	2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3 分）				
1	检验检测报告	16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检测项目、指标达标的品种检验检测报告，得 4 分；本包共 4 个品种，满分 16 分。 若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述资料瑕疵（指标全部合格前提下），对应品种不得分：（1）报告无综合合格判定结论；（2）报告检测项目存在缺失； 本项仅评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检验检测报告，样品内如附带报告不计分。	
2	供货及配送方案	10	对投标人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应急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	

			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分；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6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4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2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分。	
3	项目进度计划	3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3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2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1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仓储能力(因不可抗力影响)、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仓储能力强，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10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仓储能力尚可，负责人明确：7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仓储能力弱，负责人明确：4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1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	
5	人员配备	3	生产人员分工合理全面客观，专业性强，全部人员均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3分； 生产人员有基本分工，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2分； 生产人员分工模糊或不客观，专业性或工作经验情况均未做详细描述，不能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生产人员情况描述的：0分。	
6	生产工艺流程和加工工艺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和加工工艺流程方案：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3分； 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2分； 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1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和加工工艺流程的：0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验收）：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能结合实际对过程中的重难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3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科学有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能结合实际对过程中的少量重难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2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1分；	

			未提供具体质量保障措施的：0 分。	
8	样品	15	说明：样品评审区分实质性重大不符与轻微瑕疵；样品存在品种错误、款式完全不符、色号严重偏差、样品提供数量缺失、全套号型规格体系不满足任一情形，样品分项整体得 0 分；仅细微色差、单件尺寸轻微偏差、少量辅料细微瑕疵等轻微缺陷，仅对应子项扣减分值。依据标样及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打分。 1. 款式： ①所有样品款式完全匹配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②样品存在局部细节小幅偏差、整体款式无重大出入，得 2 分； ③款式主体结构需求不符，得 0 分。 2. 辅料： ①拉链、里布、LOGO、全部辅料材质规格均符合要求，得 4 分； ②少量辅料存在细微偏差，核心辅料（拉链/LOGO）满足需求，得 2 分； ③核心辅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得 0 分。 3. 制作工艺： ①样品整洁，线迹规整、松紧适度，得 4 分； ②样品工艺较好，少量有线头等小问题，得 2 分； ③样品线迹杂乱、松紧失衡；存在线头、毛露、开线、断线、跳线，得 1 分。 ④存在多处严重工艺缺陷，严重跳线、多处断线、严重毛露，工艺质量极差，得 0 分。 4. 对称度： ①样品明线宽窄、长短对称平齐，得 3 分； ②样品对称度达标，少量存在轻微偏差，得 2 分； ③样品宽窄、长短明显不对称，得 1 分； ④样品多处出现严重不对称，偏差极大，影响外观及使用效果，得 0 分。 备注 1：本项为暗标评审。若样品存在投标人人为添加投标人、厂家 LOGO、专属识别	

			标记，本项得 0 分，不直接判定投标无效。 备注 2：样品外包装轻微划痕、包装破损属于轻微瑕疵，仅酌情考量，不触发本大项直接 0 分规则。	
价格得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政策性得分（0 分）				
1	政策性得分	0	无	
合计		100		

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7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具有的类似（应至少包含本包 1 个采购品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可得 1 分，最多可得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含首页、供货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节能环保	2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3 分）				
1	检验检测报告	15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检测项目、指标达标的品种检验检测报告，得 2.5 分；本包共 6 个品种，满分 15 分。 若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述资料瑕疵（指标全部合格前提下），对应品种不得分：（1）报告无综合合格判定结论；（2）报告检测项目存在缺失； 本项仅评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检验检测报告，样品内如附带报告不计分。	
2	供货及配送方案	10	对投标人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应急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	

			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分；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6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4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2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分。	
3	项目进度计划	4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4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2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1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仓储能力(因不可抗力影响)、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仓储能力强，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10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仓储能力尚可，负责人明确：7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仓储能力弱，负责人明确：3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1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	
5	人员配备	3	生产人员分工合理全面客观，专业性强，全部人员均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3分； 生产人员有基本分工，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2分； 生产人员分工模糊或不客观，专业性或工作经验情况均未做详细描述，不能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生产人员情况描述的：0分。	
6	生产工艺流程和加工工艺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和加工工艺流程方案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3分； 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2分； 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1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和加工工艺流程的：0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验收）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能结合实际对过程中的重难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3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科学有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能结合实际对过程中的少量重难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2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1分；	

			未提供具体质量保障措施的：0 分。	
8	样品	15	说明：样品评审区分实质性重大不符与轻微瑕疵；样品存在品种错误、款式完全不符、色号严重偏差、样品提供数量缺失、全套号型规格体系不满足任一情形，样品分项整体得 0 分；仅细微色差、单件尺寸轻微偏差、少量辅料细微瑕疵等轻微缺陷，仅对应子项扣减分值。依据标样及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打分。 1. 材质、面料、款式： ①样品所有材质、面料、款式完全匹配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②样品多数材质、面料匹配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局部细节小幅偏差、整体款式无重大出入，得 2 分； ③样品多数材质、面料、款式主体结构需求不符，得 0 分。 2. 辅料： ①全部辅料材质规格均符合要求，得 4 分； ②少量辅料存在细微偏差，核心辅料（拉链）满足需求，得 2 分； ③核心辅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得 0 分。 3. 制作工艺： ①样品整洁，线迹规整、松紧适度，得 4 分； ②样品工艺较好，少量有线头等小问题，得 2 分； ③样品线迹杂乱、松紧失衡；存在线头、毛露、开线、断线、跳线，得 1 分。 ④存在多处严重工艺缺陷，严重跳线、多处断线、严重毛露，工艺质量极差，得 0 分。 4. 对称度： ①样品明线距边宽窄一致，左右对称，平齐，得 3 分； ②样品对称度达标，少量存在轻微偏差，得 2 分； ③样品宽窄、长短明显不对称，得 1 分； ④样品多处出现严重不对称，偏差极大，影	

			响外观及使用效果，得 0 分。 备注 1：本项为暗标评审。若样品存在投标人人为添加投标人、厂家 LOGO、专属识别标记，本项得 0 分，不直接判定投标无效。 备注 2：样品外包装轻微划痕、包装破损属于轻微瑕疵，仅酌情考量，不触发本大项直接 0 分规则。	
价格得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政策性得分（0 分）				
1	政策性得分	0	无	
合计		100		

0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7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具有的类似（应至少包含本包 1 个采购品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可得 1 分，最多可得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含首页、供货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节能环保	2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3 分）				
1	检验检测报告	8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单肩斜挎背包”的全部检测项目、指标达标的品种检验检测报告，得 8 分； 若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述资料瑕疵（指标全部合格前提下），对应品种不得分：（1）报告无综合合格判定结论；（2）报告检测项目存在缺失。 本项仅评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检验检测报告，样品内如附带报告不计分。	
2	扩音器的响应情况及相关培训	10	1、扩音器产品需逐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扩音器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5 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得 0 分。 2、扩音器产品说明书中，“电池容量”数值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充电时间”数值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3、提供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全面，易懂：得3分；不够全面，不易理解：得2分，培训内容简单，不易理解：得1分。	
3	供货及配送方案	10	对投标人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应急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分；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6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4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2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分。	
4	项目 进度计 划	5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5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3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1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仓储能力（因不可抗力影响）、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仓储能力强，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6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仓储能力尚可，负责人明确：4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仓储能力弱，负责人明确：2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1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	
6	人员配备	3	生产人员分工合理全面客观，专业性强，全部人员均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3分； 生产人员有基本分工，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2分； 生产人员分工模糊或不客观，专业性或工作经验情况均未做详细描述，不能保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生产人员情况描述的：0分。	
7	生产工艺流程和加工工艺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和加工工艺流程方案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3分； 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2分； 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1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和加工工艺流程的：0分。	

8	质量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验收）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能结合实际对过程中的重难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3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科学有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能结合实际对过程中的少量重难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2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1分； 未提供具体质量保障措施的：0分。	
9	样品	15	说明：样品评审区分实质性重大不符与轻微瑕疵；样品存在品种错误、款式完全不符、色号严重偏差、样品提供数量缺失、全套号型规格体系不满足任一情形，样品分项整体得0分；仅细微色差、单件尺寸轻微偏差、少量辅料细微瑕疵等轻微缺陷，仅对应子项扣减分值。依据标样及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打分。 1. 款式： ①所有样品款式完全匹配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②样品存在局部细节小幅偏差、整体款式无重大出入，得2分； ③款式主体结构需求不符，得0分。 2. 辅料： ①拉链、里布、LOGO、全部辅料材质规格均符合要求，得4分； ②少量辅料存在细微偏差，核心辅料（拉链/LOGO）满足需求，得2分； ③核心辅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得0分。 3. 制作工艺： ①样品整洁，线迹规整、松紧适度，得4分； ②样品工艺较好，少量有线头等小问题，得2分； ③样品线迹杂乱、松紧失衡；存在线头、毛露、开线、断线、跳线，得1分。	

			④存在多处严重工艺缺陷，严重跳线、多处断线、严重毛露，工艺质量极差，得 0 分。 4. 对称度： ①样品明线宽窄、长短对称平齐，得 3 分； ②样品对称度达标，少量存在轻微偏差，得 2 分； ③样品宽窄、长短明显不对称，得 1 分； ④样品多处出现严重不对称，偏差极大，影响外观及使用效果，得 0 分。 备注 1：本项为暗标评审。若样品存在投标人人为添加投标人、厂家 LOGO、专属识别标记，本项得 0 分，不直接判定投标无效。 备注 2：样品外包装轻微划痕、包装破损属于轻微瑕疵，仅酌情考量，不触发本大项直接 0 分规则。	
价格得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政策性得分（0 分）				
1	政策性得分	0	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贴身服装	140.8	1 批	短袖 T 恤、长袖 T 恤、夏长裤、春秋长裤。（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非贴身服装	270.6	1 批	夹克衫、冲锋衣、羽绒服、防晒服。（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鞋类、手套、帽类	158.4	1 批	棉毛皮鞋、休闲鞋、网眼帽、遮阳帽、白手套、棉手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装备及用品	66.95	1 批	加厚便携雨衣、指挥旗、扩音器、服务卡、单肩斜挎背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报价要求：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生产、采购、保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费、代理服务等全部含税费用，以及履行合同约定售后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不受市场价格、人工、材料、政策等任何因素影响。采购人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本章节中若出现任何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描述产品技术档次与质量标准，不作为投标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可提供全部技术指标不低于该档次的其他品牌产品，并提供等效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在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内，采购人可按需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60 个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备货工作，并在备货完成后按采购人书面通知的指定地点、交付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全部货物；所有批次货物的送达工作均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若采购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距截止交付日不足 60 个日历日，中标人须于截止交付日内完成备货及送货。

1.2. 交付（实施）地点：北京市域内若干个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1. 本项目涉及的包装和运输详见合同条款要求。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4.1.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

4.2.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3. 投标人应考虑到本项目服务对象公共文明引导员的特体要求，在服装生产及供货的过程中考虑到上述情况的复杂性，对引导员特体要求导致的额外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服装送达采购人所在地后 3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服装，中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

4.4.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 天内负责修改或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5. 在质保期内，为产品相关的各项长期服务项目提供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具体以各包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6. 投标人需具有相应的物流配送能力，保证能够送到各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7. 技术培训（此条款仅适用 04 包扩音器）：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5. 保险（如适用）

5.1. 本项目涉及的保险详见合同条款要求。

6. 因不可抗力影响，采购人无法及时收货的，中标人应提供仓储，并保障货品安全，期间货品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该服务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三、技术要求（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本项目全部货物用于北京市公共文明引导员日常执勤、户外作业穿戴及配套工作使用，满足全天候、多季节户外工作穿戴、指挥、随身收纳、语音播报等工作需求；服装适配不同身高、体型引导员，鞋服具备耐磨、透气、防寒、防晒、防滑、反光警示功能；配套装备轻便耐用、防雨防尘、便于户外携带；产品配套拉链品质优良、拉动顺滑、经久耐用，不得使用劣质易断裂、易脱齿拉链，可采用等同于 SBS、SAB 或 YKK 等品牌拉链或同等品质、同等技术指标的产品；全部产品符合公共文明引导统一视觉形象规范，满足长期高频次户外使用场景。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按国家、行业、地方最新标准执行；本项目全部印花油墨、面料粘合胶、鞋用胶、装备涂料、生产清洗剂需同时满足 GB 38507、GB 33372、GB 38508、DB11/1201 国家及北京市 VOC 强制性限值标准，样品及到货抽检纳入验收判定项，VOC 指标不合格整批拒收。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限价 (元)	号型范围	备注
01	贴身服装	1	短袖 T 恤	件	4400	50.00	S—5XL(B)	核心产品
		2	长袖 T 恤	件	8800	60.00	S—5XL(B)	

		3	夏长裤	条	4400	75.00	S—5XL(B)	
		4	春秋长裤	条	4400	75.00	S—5XL(B)	核心产品
02	非贴身服装	1	夹克衫	件	4400	190.00	S—5XL(B)	核心产品
		2	冲锋衣	件	2200	320.00	S—5XL(B)	
		3	羽绒服	件	2200	420.00	S—5XL(B)	核心产品
		4	防晒服	件	2200	110.00	S—5XL(B)	
03	鞋类、手套、帽类	1	棉毛皮鞋	双	2200	250.00	36—47	核心产品
		2	休闲鞋	双	4400	150.00	35—47	核心产品
		3	网眼帽	顶	4400	30.00	均码	
		4	遮阳帽	顶	4400	30.00	均码	
		5	白手套	副	6600	5.00	均码	
		6	棉手套	副	2200	35.00	S—L	
04	装备及用品	1	加厚便携雨衣	件	4400	15.00	均码	
		2	指挥旗	面	4400	25.00	均码	
		3	扩音器	台	2200	180.00	——	核心产品
		4	服务卡	张	1300	15.00	——	
		5	单肩斜挎背包	个	1300	60.00	均码	
注：本招标文件给出中间号型数据，其它号型按照各类服装、鞋帽号型标准合理推导，01包、02包 3XL-5XL 分普通款和加肥款，B 型与本号型长短不变，肥瘦增加一个号型。对应为 3XL、3XLB 型；4XL、4XLB 型；5XL、5XLB 型。								

2.1.2. 成品颜色要求

以下颜色为本项目（01包至04包）采购品种主要色：各包服装、装备无论材质、染色及织布方法，制成成品参照对应 pantone 纺织色彩标准，执行标准光源下用 GB/T250 标准灰卡对比色差，色差需控制在 3 级及以上（投标人可提供国标同等色样，经采购人比对无色差即视为达标）：

黄色均为 Pantone 色卡 13-0858 TPG；

橘色均为 Pantone 色卡 17-1360 TPG；

浅灰色均为 Pantone 色卡 14-4103 TPG；

深灰色均为 Pantone 色卡 17-0000 TPG；

藏青色均为 Pantone 色卡 19-4013 TCX。

本项目执行所有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标准、纺织/轻工行业标准、北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本章节中所列标准编号如有年号标注，若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现行有效版本冲突，一律采用最新现行版本执行；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产品同步执行 GB 38507、GB 33372、GB 38508、GB 30981、DB11/1201 VOCs 强制限值标准。

2.1.3. 具体技术规格

01包：贴身服装

2.1.3.1. 短袖 T 恤

（1）款式

短袖 T 恤的款式参照如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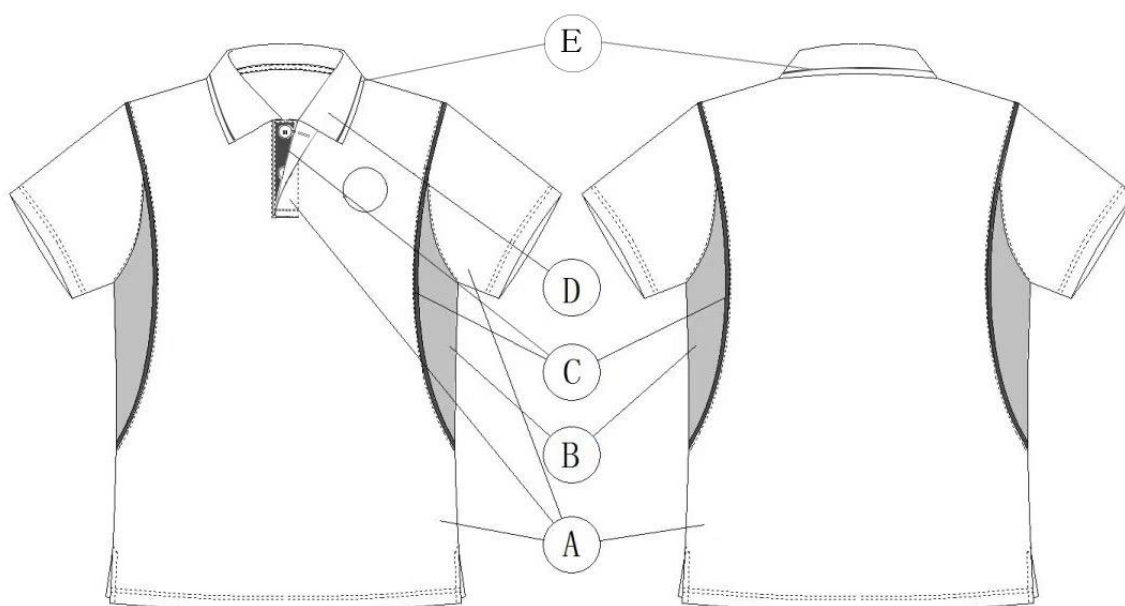


图 1-1-1 短袖 T 恤成品样式图

(2) 颜色

1) 面料颜色

如图 1-1-1 所示:

A 区面料颜色为黄色;

B 区面料颜色为浅灰色;

C 区拼接线牙子及领口内门襟为橘色;

D 区罗纹领颜色为黄色;

E 区领子镶边颜色为橘色;

2) 扣子颜色: 白色;

3) 缝纫线颜色: 黄色;

4) 人字带颜色: 橘色。

(3) 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主面料	珠地布 面料成分: 55%棉, 45%聚酯纤维, 允差 ± 5 克重: $175\text{g}/\text{m}^2$, 允差 $\pm 5\%$	前后片, 袖子, 门襟
拼接面料 (浅灰色)	成分: 100%聚酯纤维	双侧腋下拼接区域
领口内门襟撞色面料	珠地布 面料成分: 55%棉, 45%聚酯纤维, 允差: ± 5 克重: $175\text{g}/\text{m}^2$, 允差 $\pm 5\%$	门襟
门襟粘合衬	无纺衬	门襟
人字带	100%棉	内领, 下摆
拼接牙子 (橘色)	网眼布 成分: 100%聚酯纤维	双侧拼接线
横机领 (黄色)	罗纹布 密度 (16 ± 2) 针/cm, 95%聚酯纤维, 5%氨纶, 允差: ± 3	领子

领子镶边（橘色）	95%聚酯纤维，5%氨纶，允差：±3	领子
纽扣	树脂扣纽扣	门襟*2 备扣*1
LOGO	环保水性胶浆	左胸前
水洗标号型标	柔软、舒适	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2cm

表 1-1-1 短袖 T 恤材料规格及用途

注：

- 1：T 恤纽扣使用白色四眼树脂扣，直径：1.2cm。厚度：0.2cm。
- 2：水洗标内容包含：（1）制作年份；（2）面料材质；（3）洗涤方法；（4）备扣；（4）成品规格尺寸（XL）。

各部位规格尺寸按表 1-1-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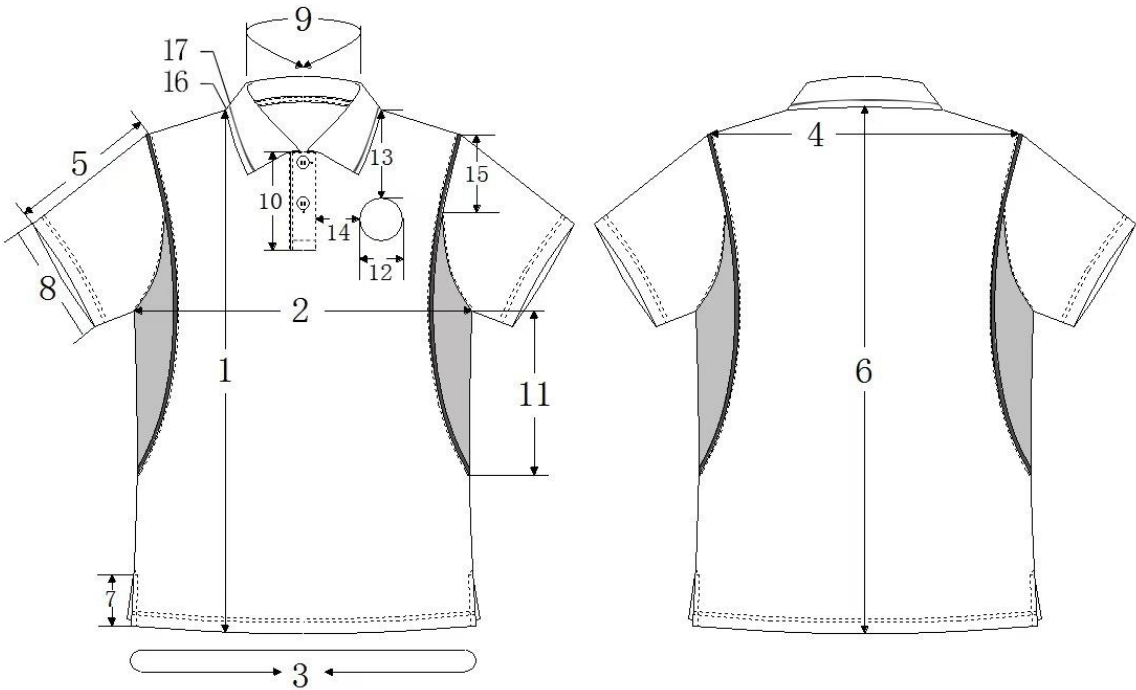


图 1-1-2 短袖 T 恤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XL）	极限偏差（±）
1	前身长	70.5	1
2	胸围	113	2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XL)	极限偏差 (±)
3	下摆	114	2
4	肩宽	46	0.5
5	短袖长	21.5	0.5
6	后身长	69.5	1
7	下摆开气长	6	0.2
8	袖口宽度	19	0.5
9	领围	41.5	0.5
10	门襟长	14	0.3
11	侧缝侧拼长度	24.5	0.5
12	LOGO 尺寸	6	0.5
13	Logo 距肩点距离	13	0.3
14	Logo 距门襟距离	6.5	0.3
15	落肩点距侧拼距离	9	0.3
16	领子镶边距离	0.5	0.1
17	领子镶边宽度	0.4	0.1

表 1-1-2 短袖 T 恤成品规格尺寸表

尺寸	胸围(cm)	肩宽(cm)	袖长(cm)
S	101	43	20
M	105	44	20.5
L	109	45	21
XL	113	46	21.5
2XL	117	47	22
3XL	122	48.2	22.5
3XL (B)	127	49.4	22.5
4XL	127	49.4	23
4XL (B)	132	50.6	23
5XL	132	50.6	23.5
5XL (B)	137	51.8	23.5

6XL	137	51.8	24
-----	-----	------	----

表 1-1-3 短袖 T 恤成品尺码对照表

(5) 制作工艺说明

1) 针型, 针距

针型: 11#机针;

针距: 螺纹布织法: 16 针, 允差: ± 2 。

2) 缝制工艺

整体工艺要求: 参考图 1-1-1 平顺美观, 宽窄一致。不扭曲, 不变形。

单位: cm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制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领子	上领	1	暗线一道		领子缝缝 1 (净剩 0.6)
	压人字带		明线一道暗线一道	0.8	平缝机, 人字带 1, 领口压完单明线 0.8
门襟	上门襟		暗线一道		偏门襟, 门襟缉 1 周 0.1 明线
	压明线		明线两道		门襟底部加 0.6 明线
	底襟		明线一道	0.1	底襟缉 0.1 明线
合肩	合肩缝	0.7			四线合缝
	压明线		明线一道	0.1	平缝机, 后压前缉 0.1
袖子与拼接布	前拼袖	0.7			四线合缝
	压明线		明线一道	0.1	平缝机, 在袖上缉 0.1 明线
	后拼袖	0.7			四线合缝
	压明线		明线一道	0.1	平缝机, 在袖上缉 0.1 明线
牙条	上牙条	1	暗线一道		平缝机上牙条
	合缝	1			四线合缝
	压明线		明线一道	0.1	在前后片上缉 0.1 明线
结合	合袖底缝, 侧缝	0.7			四线合缝 (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2 上水洗标号标)
	缉袖口		明线一道		两针三线, 袖口折边 (2)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制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缉下摆		明线一道		两针三线，下摆折边（2）
下摆开气	缉开气	0.8	明线一道		外缉 0.8 明线
	人字带	0.8	暗线一道		内压人字带
扣眼	锁扣眼				上扣眼为横向，下扣眼为竖向。

3) logo 工艺



印制样式如上图所示：使用环保水性胶浆印制。

（6）质量要求

- 1) 成品外观颜色与要求色号一致，用料与表 1-1-1 相符。
- 2) 成品整洁美观，各部位熨烫平服，挺括，无亮光，缝线顺直，左右对称。
-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1.3.2. 长袖 T 恤

（1）款式

长袖 T 恤的款式参照如图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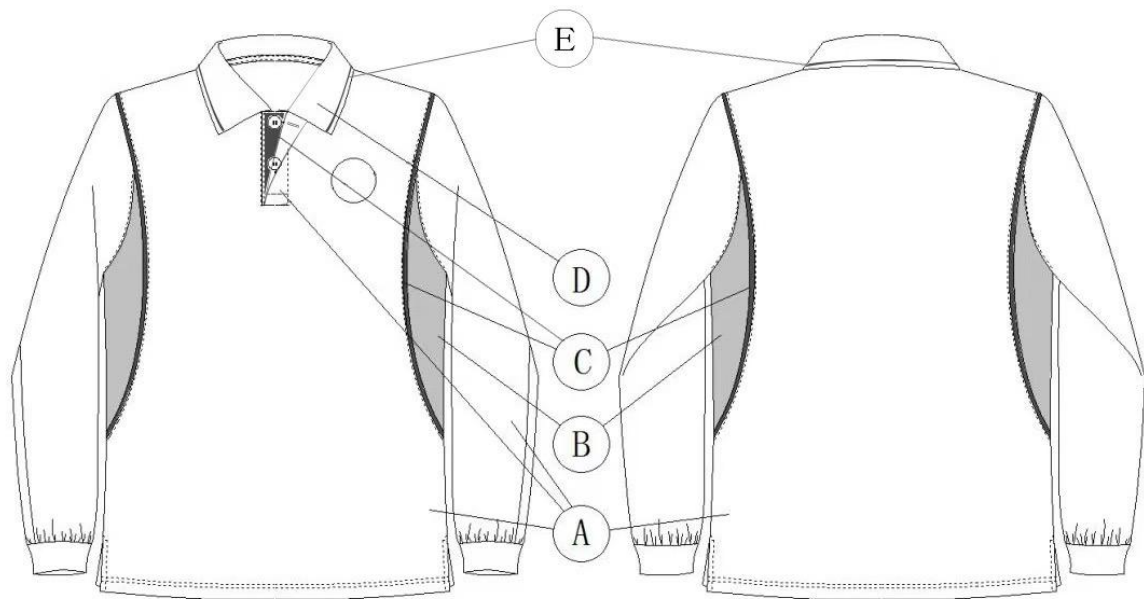


图 1-2-1 长袖 T 恤成品样式图

(2) 颜色

1) 面料颜色

如图 1-2-1 所示：

A 区面料颜色为黄色；

B 区面料颜色为浅灰色；

C 区拼接线牙子及领口内门襟为橘色；

D 区罗纹领颜色为黄色；

E 区领子镶边颜色为橘色；

3) 扣子颜色为白色；

4) 缝纫线颜色为黄色；

5) 领口人字带为橘色。

(3) 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主面料	珠地布 成分：95%棉，5%氨纶，允差±3 克重：180g/m ² ，允差±5%	前后片，袖子，门襟
拼接面料 (浅灰色)	成分：100%聚酯纤维	双侧腋下拼接区域

领口内门襟撞色面料	珠地布 成分：95%棉，5%氨纶，允差±3 克重：180g/m ² ，允差±5%	门襟
门襟粘合衬	无纺衬	门襟
人字带	100%棉	内领，下摆开气
拼接牙子 (橘色)	网眼布 成分：100%聚酯纤维	双侧拼接线
罗纹布(黄色)	95%棉，5%氨纶，允差±3	袖子
领子	95%聚酯纤维，5%氨纶，允差±3	领子
领子镶边 (橘色)	95%聚酯纤维，5%氨纶，允差±3	领子
纽扣	树脂扣纽扣	门襟*2，备扣*1
LOGO	环保水性胶浆	左胸前
水洗标号型标	柔软、舒适	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2cm

表 1-2-1 长袖 T 恤材料规格及用途

注：1. T 恤纽扣使用白色树脂扣，直径：1.2cm，厚度：0.2cm。

2. 水洗标内容包含：（1）制作年份（2）面料材质（3）洗涤方法（4）备扣。

（4）成品规格尺寸（XL）

各部位规格尺寸按表 1-2-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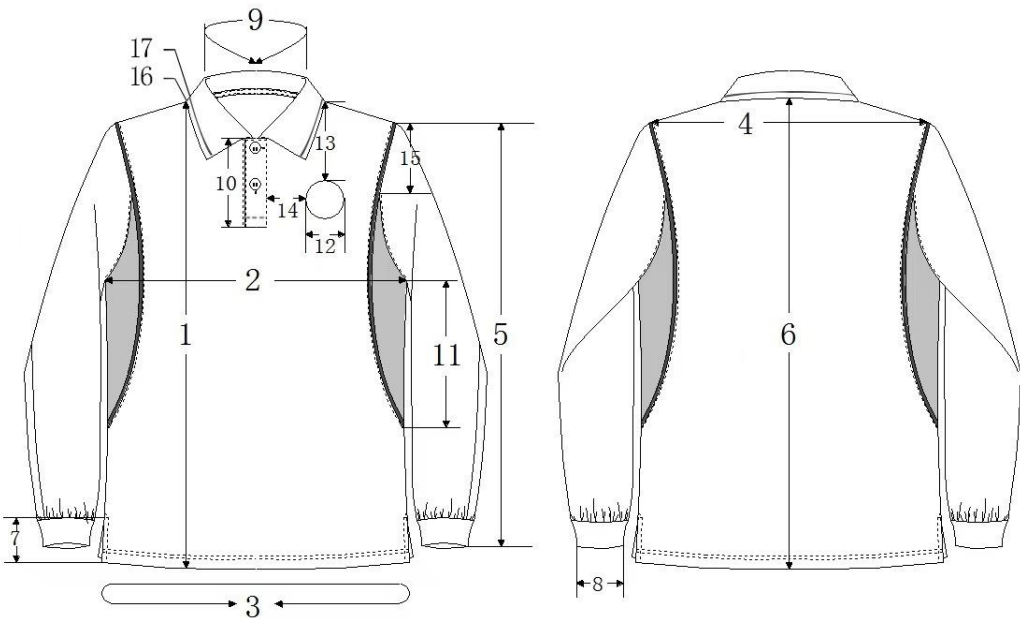


图 1-2-2 长袖 T 恤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XL)	极限偏差 (±)
1	前身長	70.5	1
2	胸围	113	2
3	下摆	114	2
4	肩宽	46	0.5
5	袖长	59	1
6	后身長	69.5	1
7	下摆开气长	6	0.2
8	袖口宽度	17	0.5
9	领围	41.5	0.5
10	门襟长	14	0.3
11	侧缝侧拼长度	24.5	0.5
12	Logo 尺寸	6	0.1
13	Logo 距肩点距离	13	0.3
14	Logo 距门襟距离	6.5	0.3
15	落肩点距侧拼距离	9	0.3
16	领子镶边距离	0.5	0.05
17	领子镶边宽度	0.4	0.05

表 1-2-2 长袖 T 恤成品规格尺寸表

尺寸 \ 部位	胸围 (cm)	肩宽 (cm)	袖长 (cm)
S	101	43	55.4
M	105	44	56.6
L	109	45	57.8
XL	113	46	59
2XL	117	47	60.2
3XL	122	48	61.4

3XL (B)	127	49.2	61.4
4XL	127	49.2	62.6
4XL (B)	132	50.4	62.6
5XL	132	50.4	63.8
5XL (B)	137	51.6	63.8
6XL	137	51.6	65

表 1-2-3 长袖 T 恤成品尺码对照表

(5) 制作工艺说明

1) 针型，针距

针型：11#机针；

针距：明线 12~13 针/3cm；

螺纹布织法、16 针，允差±2。

2) 缝制工艺

整体工艺要求：参考图 1-2-1 平顺美观，宽窄一致。不扭曲，不变形。

单位：cm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制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领子	绱领	1	暗线一道		领子缝缝 1cm(净剩 0.6)
	压人字带		明线一道暗线一道	0.8	平缝机，人字带 1，领口压完单明线 0.8
门襟	绱门襟		暗线一道		偏门襟，门襟缉 1 周 0.1 明线。 门襟底部加 0.6 明线
	压明线		明线两道		
	底襟		明线一道	0.1	底襟缉 0.1 明线
合肩	合肩缝	0.7	环缝一道		四线合缝
	压明线		明线一道	0.1	平缝机，后压前缉 0.1
袖子与拼接布	前拼袖	0.7	环缝一道		四线合缝
	压明线		明线一道	0.1	平缝机，在袖上缉 0.1 明线
	后拼袖	0.7	环缝一道		四线合缝
	压明线		明线一道	0.1	平缝机，在袖上缉 0.1 明线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制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牙条	上牙条	1	暗线一道		平缝机上牙条
	合缝	1	环缝一道		四线合缝
	压明线		明线一道	0.1	在前后片上缉 0.1 明线
袖子	合袖口		环缝一道		平缝机，螺纹袖口
	上袖口	0.7	暗线一道		四线合缝
结合	合袖底缝，侧缝	0.7	环缝一道		四线合缝（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2 上水洗标号标）
	缉袖口		明线一道		三针五线机，袖口折边（2）
	缉下摆		明线一道		三针五线机，下摆折边（2）
下摆开气	缉开气	0.8	明线一道		外缉 0.8 明线
	人字带	0.8	暗线一道		内压人字带
扣眼	锁扣眼				上扣眼为横向，下扣眼为竖向

3) logo 工艺



印制样式如上图所示：使用环保水性胶浆印制。

(6) 质量要求

- 1) 成品外观颜色与要求色号一致。用料与表 1-2-1 相符。
- 2) 成品整洁美观，各部位熨烫平服，挺括，无亮光，缝线顺直，左右对称。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1.3.3. 夏长裤

(1) 款式

夏长裤的款式参照如图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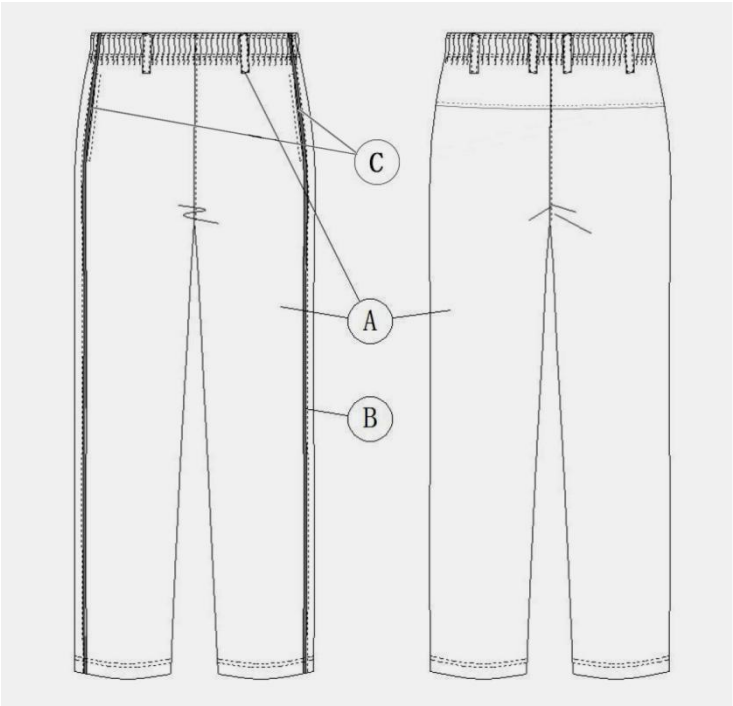


图 1-3-1 夏长裤成品样式图

(2) 颜色

1) 面料颜色如图 1-3-1 所示：

A 区面料颜色为藏青色；

B 区反光条颜色为灰色；

C 区拉链颜色为藏青色。

2) 裤袷

颜色为藏青色

(3) 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主面料	针织面料，成分：60%粘纤，33%锦纶，7%氨纶，允差符合国标。 克重：240g/m ² ，允差±5。	前后片，裤袷，口袋

反光条	100%聚酯纤维	高亮反光条，不反光时为灰色
棉绳	纯棉	拼接牙条内
松紧带	弹力松紧带（宽：5cm）	腰头
腰部抽绳	藏青色（宽：8mm）	腰内部
拉链	3 号尼龙拉链	口袋
水洗标	柔软、舒适	腰后中缝

表 1-3-1 夏长裤材料规格及用途

注：水洗标必须有内容：（1）制作年份；（2）面料材质；（3）洗涤方法；（4）成品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按表 1-3-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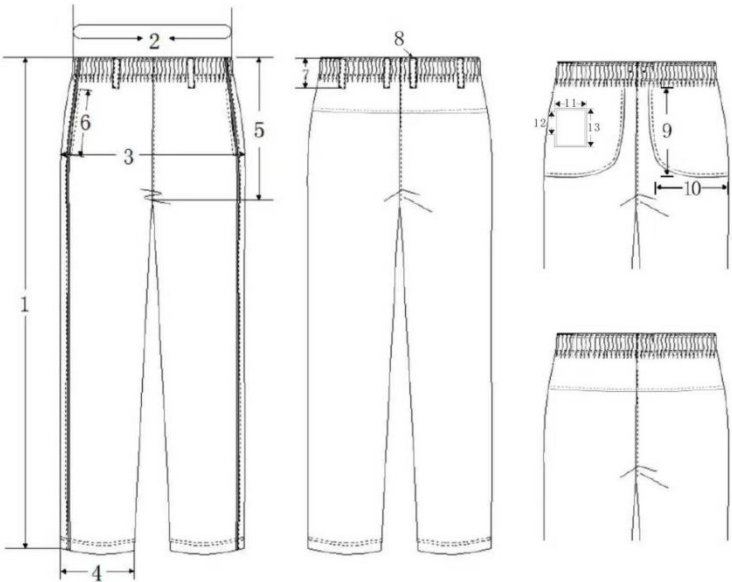


图 1-3-2 夏长裤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XL）	极限偏差（±）
1	裤长	98	1
2	腰围	71	2
3	臀围	116	2
4	裤脚宽	42	0.5
5	前立裆长	35	0.5

6	侧口袋长	15	0.5
7	裤裆长度	5.5	0.2
8	裤裆宽度	1	0.2
9	侧口袋布长	27	0.5
10	侧口袋布宽	17	0.5
11	小口袋开口宽	10	0.2
12	小口袋兜口宽	9	0.2
13	小口袋布长	12	0.5

表 1-3-2 夏长裤成品规格尺寸表

尺寸 \ 部位	裤长(cm)	腰围(cm)	臀围(cm)
S	94	63	107
M	95	66	110
L	96.5	69	113
XL	98	71	116
2XL	99.5	74	119
3XL	101	77	122
4XL	102.5	80	125
5XL	104	83	128
3XL (B)	101	80	125
4XL (B)	102.5	83	128
5XL (B)	104	86	131

表 1-3-3 夏长裤成品尺码对照表

(5) 制作工艺说明

1) 款式说明

藏青色直筒运动裤。松紧连腰，腰间内部有抽绳，加六个裤裆。侧缝直插袋，左右各一个口袋内缝拉链，右侧兜内加一个小口袋，侧口袋顶部和腰部固定，裤后片有立体拼接压 0.6cm 顺色明线，裤左右侧缝各夹一条灰色反光牙条。（详见图 1-3-1）

2) 裁剪说明

- a. 面料松弛 24 小时后再铺料，铺料时松紧适度，不能过松过紧，面料无色差、疵点、原残现象等问题。
- b. 要求裁片规整，注意面料反正面。
- c. 缝制说明：
 - c. 1. 针型：11#机针；
 - c. 2. 针距：明线 12~13 针/3cm；
 - c. 3. 裤腰松紧带绱 4 条明线，注意不要拉伸，松紧带均匀。加六个裤袢；
 - c. 4. 裤兜口处缉 0.6cm 明线；
 - c. 5. 裤两侧各压灰色牙条，缉 0.1cm 明线，内加棉绳。裤侧缝处、裤前后裆缝缉 0.1cm 明线；
 - c. 6. 裤口折边宽 2.5cm，压双明线，两线相距 0.6cm；
 - c. 7. 袋口、裆缝、裤袢、脚口打结；
 - c. 8. 腰后中缉水洗号型标；
 - c. 9. 调节面底线张力、线迹均匀美观，各部位左右对称，缉线顺直、宽窄一致；包缝时布料不能扭曲、吃纵。

d. 整烫说明

内外要平整，成品无亮光、水印、烫痕、污垢。半成品熨烫到位。

(6) 质量要求

- 1) 成品外观颜色与要求色号一致。用料与表 1-3-1 相符。
- 2) 成品整洁美观，各部位熨烫平服，缝线顺直，左右对称。
-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1.3.4. 春秋长裤

(1) 款式

春秋长裤的款式参照如图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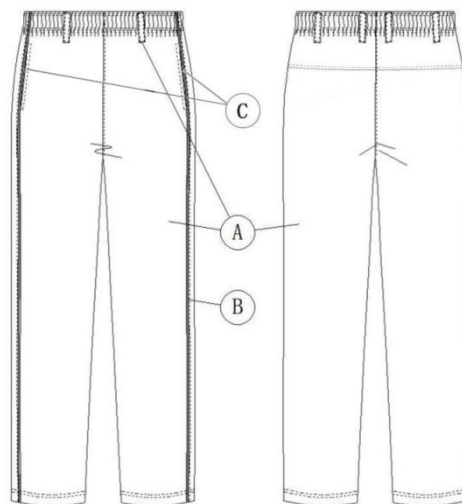


图 1-4-1 春秋长裤成品样式图

(2) 颜色

1) 面料颜色

如图 1-4-1 所示：

A 区面料颜色为藏青色；

B 区牙条颜色为灰色；

C 区拉链颜色为藏青色。

2) 裤袷

颜色为藏青色。

(3) 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主面料	针织面料，成分：49.5%聚酯纤维，44%棉，6.5%氨纶，允差符合国标。 克重：300g/m ² ，允差±5%	前后片，裤袷，口袋
反光条	100%聚酯纤维	高亮反光条，不反光时为灰色
棉绳	纯棉	拼接牙条内
松紧带	弹力松紧带（宽：5cm）	腰头
腰部抽绳	藏青色（宽：8mm）	腰内部
拉链	3 号尼龙拉链	口袋
水洗标	柔软、舒适	腰后中缝

表 1-4-1 春秋长裤材料规格及用途

注：水洗标必须有内容：（1）制作年份；（2）面料材质；（3）洗涤方法；（4）成品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按表 1-4-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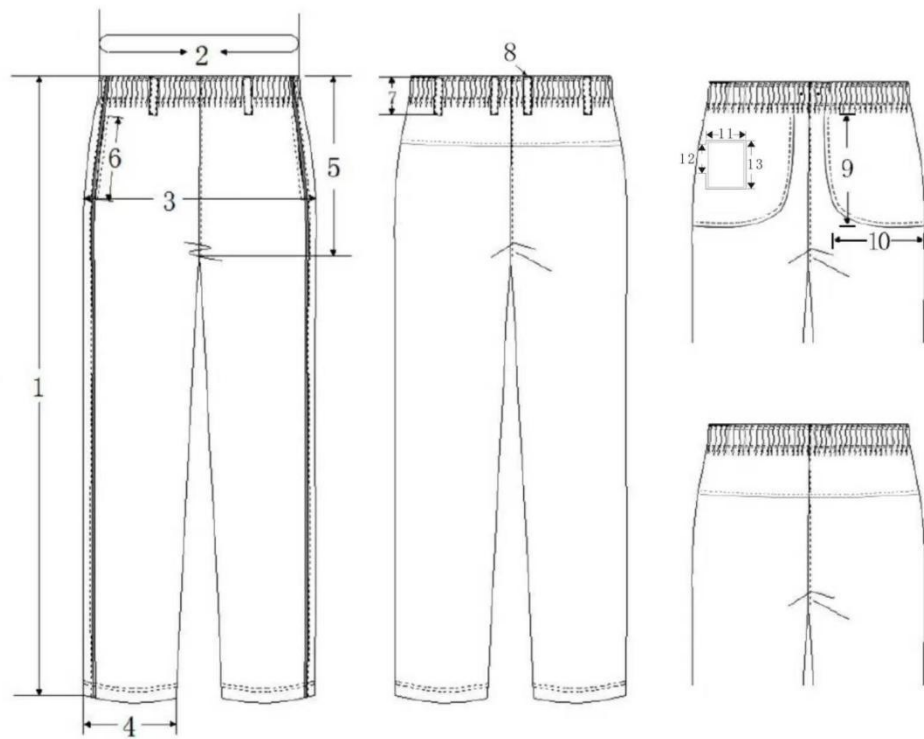


图 1-4-2 春秋长裤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XL)	极限偏差 (±)
1	裤长	101	1
2	腰围	72	2
3	臀围	118	2
4	裤脚宽	42	0.5
5	前立裆长	35	0.5
6	侧口袋长	15	0.5
7	裤裆长度	5.5	0.2
8	裤裆宽度	1	0.2
9	侧口袋布长	27	0.5
10	侧口袋布宽	17	0.5
11	小口袋开口宽	10	0.2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XL)	极限偏差 (±)
12	小口袋兜口宽	9	0.2
13	小口袋布长	12	0.5

表 1-4-2 春秋长裤成品规格尺寸表

尺寸 \ 部位	裤长 (cm)	腰围 (cm)	臀围 (cm)
S	96.5	63	109
M	98	66	112
L	99.5	69	115
XL	101	72	118
2XL	102.5	75	121
3XL	104	78	124
4XL	105.5	81	127
5XL	107	84	130
3XL (B)	104	81	127
4XL (B)	105.5	84	130
5XL (B)	107	87	133

表 1-4-3 春秋长裤成品尺码对照表

(5) 制作工艺说明

1) 款式说明

藏青色直筒运动裤。松紧连腰，腰间内部有抽绳，加六个裤袂。侧缝直插袋，左右各一个口袋内绱拉链，右侧兜内加一个小口袋，侧口袋顶部和腰部固定，裤后片有立体拼接压 0.6cm 顺色明线，裤左右侧缝各夹一条灰色的反光牙条。（详见图 1-4-1）

2) 裁剪说明

a. 面料松弛 24 小时后再铺料，铺料时松紧适度，不能过松过紧，面料无色差、疵点、原残现象等问题。

b. 要求裁片规整，注意面料反正面。

c. 缝制说明：

c. 1. 针型：11#机针

c. 2. 针距：明线 12~13 针/3cm；

- c. 3. 裤腰松紧上 4 条明线，注意不要拉伸，松紧带均匀。加六个裤袢；
- c. 4. 裤兜口处缉 0.6cm 明线；
- c. 5. 裤两侧各压灰色夹条缉 0.1cm 明线，内加棉绳。裤侧缝处、裤前后裆缝压 0.1cm 明线；
- c. 6. 裤口扣净压 2.5cm 宽双明线，两线相距 0.6cm；
- c. 7. 兜口、裆缝、裤袢、脚口打结；
- c. 8. 腰后中缉水洗标号标；
- c. 9. 调节面底线张力、线迹均匀美观，各部位左右对称，缉线顺直、宽窄一致；包缝时布料不能扭曲、吃纵。

d. 整烫说明：

内外要平整，成品无亮光、水印、烫痕、污垢。半成品熨烫到位。

(6) 质量要求

- 1) 成品外观颜色与要求色号一致。用料与表 1-4-1 相符。
- 2) 成品整洁美观，各部位熨烫平服，缝线顺直，左右对称。
-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02 包：非贴身服装

2.1.3.1. 夹克衫

(1) 款式

夹克衫的款式参照如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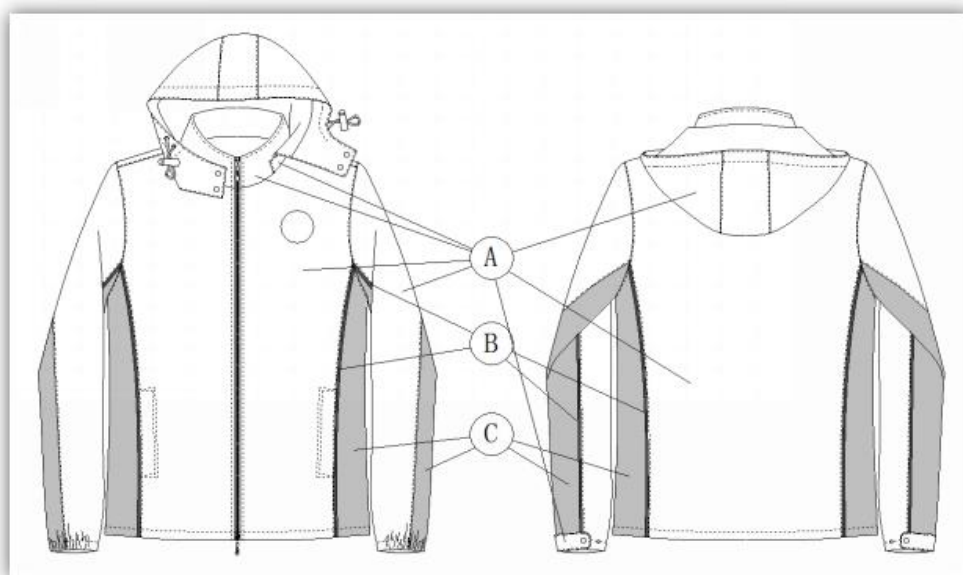


图 2-1-1 夹克衫成品样式图

(2) 颜色

如图 2-1-1 所示：

1) 面料颜色

A 区黄色；

B 区橘色；

C 区浅灰色。

2) 里料颜色：浅灰。

3) 弹力绳(帽子、下摆)：黄色。

4) 弹簧卡扣(帽子、下摆)：顺所订部位颜色。

5) 金属四件扣(帽子、袖口)：各个部位顺面料色，底亮白。

6) 缝纫线：黄色。

7) 拉链：黄色、浅灰。

(3) 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用途部位	备注
衣身主面料	100%聚酯纤维	前后身、袖、帽子	棉感斜纹效果
r	透气网眼 100%聚酯纤维	前后身里、帽里部位	浅灰色
里料 B	春亚纺	袖里子、里兜	浅灰色
撞色面料 A	100%聚酯纤维	衣身侧、袖底	浅灰色
撞色面料 B	100%聚酯纤维	裹牙绳撞色条	橘色
门襟主拉链	5 号注塑双开尾	门襟	高强注塑
帽子拉链	3 号尼龙	帽口下沿	黄色
侧兜口袋拉链	5 号注塑	前身两侧	浅灰色
内兜口袋拉链	3 号尼龙	内兜	浅灰色

四件扣	面顺色 底金属亮白	帽口、袖口	袖口 1 面双底 上下扣松紧适宜 牢固，不易脱落， 扣与扣眼及四合 扣上下要对位
弹力绳	高弹弹力松紧绳	前帽口、下摆	黄色
棉绳	100%纯棉绳	撞色牙条内	白色
LOGO	环保印制	左前胸	
水洗、尺码号	柔软、舒适	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2cm	里布标识
主拉链片		门襟拉链、侧兜	金属亮白
卡扣	注塑弹簧卡扣	帽口、下摆	顺色
气眼	0.8cm 注塑气眼	帽口、下摆	顺色
明线		明线部位	黄色
暗线		暗线部位	

表 2-1-1 夹克衫料规格及用途

注 1：主拉及侧兜链片采用银色金属质地，拉链片不上色。

注 2：水洗标必须有内容：（1）制作年份；（2）面料材质；（3）洗涤方法；（4）成品规格尺寸(XL)。

各部位规格尺寸按表 2-1-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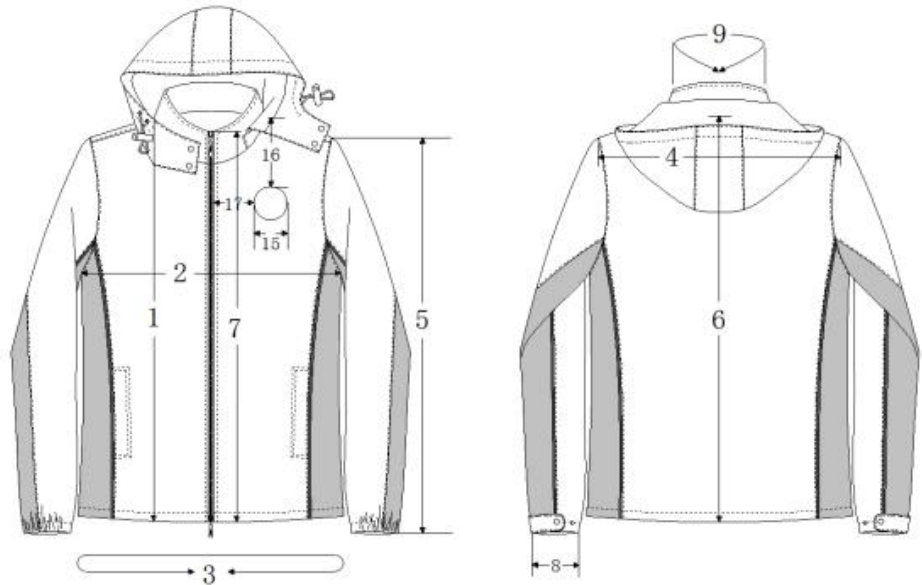


图 2-1-2 夹克衫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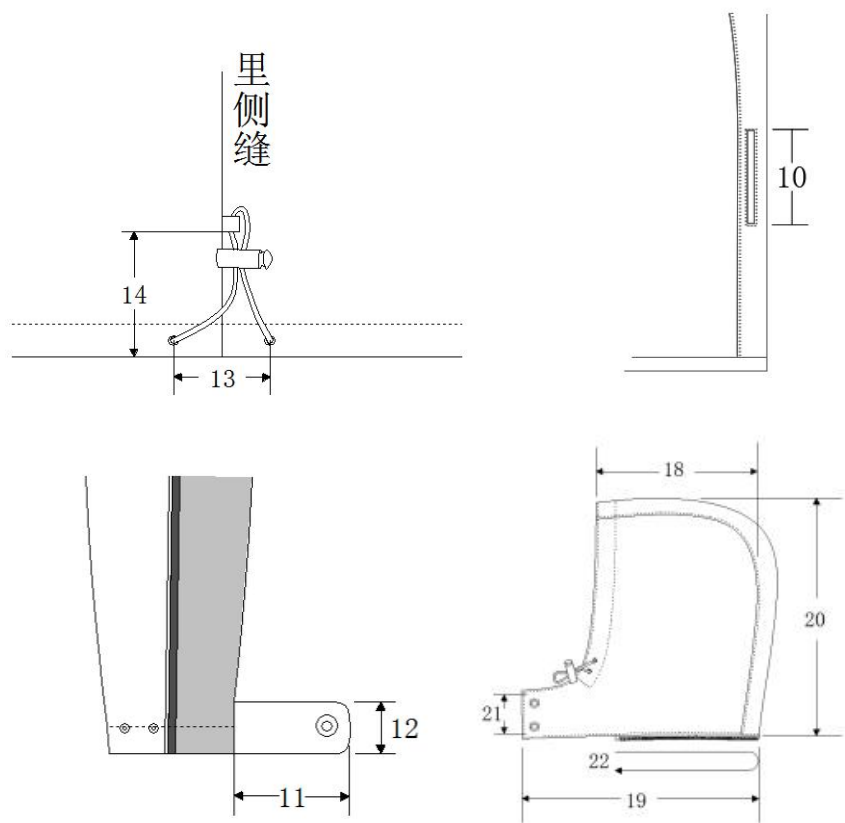


图 2-1-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

产品尺寸以及测量部位参见图 2-1-2、图 2-1-3 及表 2-1-2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XL）	公差范围
1	前身长	72	1
2	胸围	120	2
3	下摆	124	2
4	肩宽	48.5	0.5
5	袖长	62	0.5
6	后身长	72	1
7	拉链长	69.5	0.3
8	袖口宽度	25	0.5
9	领围	53	0.5
10	里侧袋长	16	0.2

11	袖袷长	8.5	0.3
12	袖袷宽	3.5	0.3
13	抽绳打眼间距	5	0.3
14	内里侧扣袷距下摆距离	4	0.3
15	Logo 直径	6	0.5
16	Logo 上缘距肩点距离	15	0.3
17	Logo 距拉链距离	7	0.3
18	帽宽	25	0.5
19	帽长	59	0.5
20	帽高	35	0.5
21	帽袷宽	6.5	0.5
22	帽子拉链长	36	0.5

表 2-1-2 夹克衫成品规格尺寸

尺寸 \ 部位	胸围 (cm)	肩宽 (cm)	袖长 (cm)
S	108	45.5	58.4
M	112	46.5	59.6
L	116	47.5	60.8
XL	120	48.5	62
2XL	124	49.5	63.2
3XL	128	50.5	64.4
3XL (B)	132	51.5	64.4
4XL	134	51.7	65.6
4XL (B)	138	52.7	65.6
5XL	140	52.9	66.8
5XL (B)	144	53.9	66.8
6XL	146	54.1	68

表 2-1-3 夹克衫成品尺码对照表

(5) 制作工艺说明

1) 款式说明

长袖带帽单夹克衫。活帽可脱卸，前中树脂明拉链，立领。前后侧片及袖底浅灰色搭配，分割处适度装饰橘色线条。前侧左右各一个直插袋，袋口内加拉链，兜口打结。前片左胸印有圆形 logo。里身左上部一暗拉链口袋。帽口，下摆内抽弹力绳。袖口半松紧带袂，加金属四件扣。（见图 2-1-1 夹克衫成品样式图）

2) 裁剪说明

a. 面料松布 24 小时后再铺料裁剪，铺料松紧一致，排列整齐。并同时再一次检查面料品质，色差、疵点、原残等剔除。

b. 裁片按样板标准整齐，区分尺码，批次。注意面料反正。

3) 缝制说明

a. 针型：11#机针

b. 针距：明线 12~13 针/3cm

c. 帽子两侧订四件扣，帽口 0.1cm 宽明线，帽中拼 0.1cm 宽明线，帽墙 0.1cm 宽明线。领子，前中 0.5cm 宽明线，侧兜 0.5cm 宽双明线内加拉链。肩、袖笼、袖后侧拼 0.1cm 宽明线。

d. 前后侧拼、袖前拼处夹橘色条内加棉绳 0.1cm 宽明线。

e. 下摆缉 2cm 宽明线内加弹力绳。

f. 过面拼、领托缉 0.1cm 宽明线。里身左上部一暗兜，加 3 号尼龙拉链。

g. 袖口内一半加 2cm 宽松紧带，缉 2cm 宽明线，侧缝订袖袂 0.1cm 宽明线，袂上订四件扣（面扣 1 套，底扣 2 套）。

h. 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2cm 处缉号标水洗标。

i. 注意调节好面底线张力、线迹均匀美观，各部位左右对称，缉线顺直、宽窄一致，平整。

4) 锁定说明

气眼部位：帽子左右各 2 个气眼。下摆左右各 2 个气眼。

5) 整烫说明

内外要平整，成品无亮光、水印、烫痕、污垢。半成品熨烫到位。

6) logo 工艺



印制样式如上图所示，使用环保水性油墨印制。

(6) 质量要求

- 1) 成品外观颜色与要求色号一致。用料与表 2-1-1 相符。
- 2) 成品整洁美观，各部位熨烫平服，挺括，无亮光，缝线顺直，左右对称。
- 3) 外观整体自然、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缝均匀，上下线松紧适宜。
- 4) 面料的纽扣（装饰扣除外），拉链及金属附件，无残疵。纽扣表面光洁，无缺损，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金属附件无锈蚀，无锐刺，不沾色。
- 5) 前后片、摆缝、做袖、装领、帽子等制作工艺精良。
- 6) 缝袖圆顺，不打褶子，袖口平服。
- 7) 背缝、摆缝、袖缝缝子整烫平顺。
- 8) 领子平服，领面松紧适宜，领子部位不允许跳针。
- 9)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1.3.2. 冲锋衣

(1) 款式

冲锋衣的款式参照如图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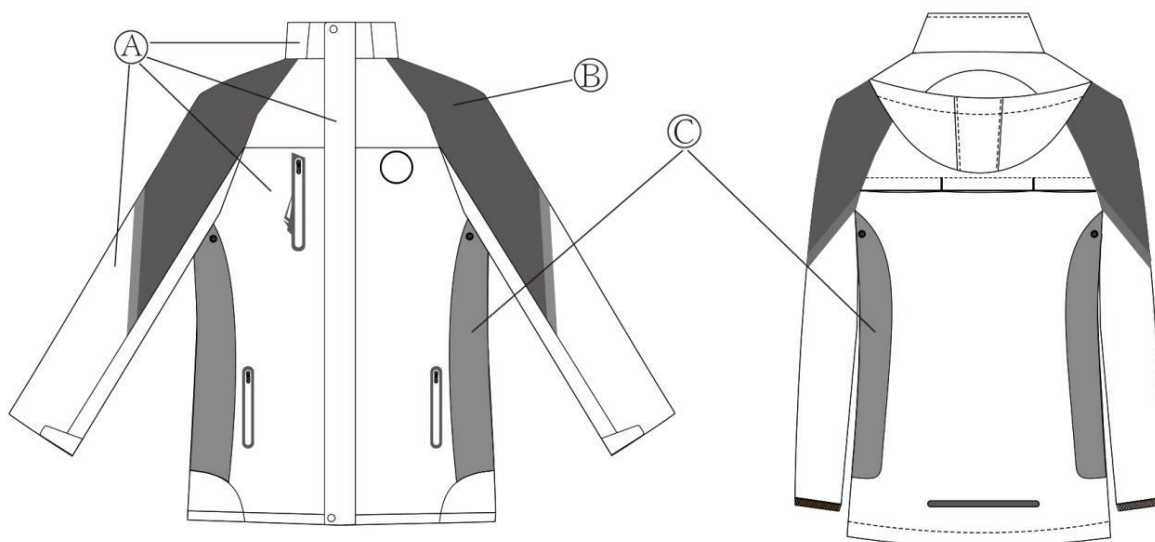


图 2-2-1 冲锋衣成品样式图

(2) 颜色

如图 2-2-1 所示：

1) 面料颜色

A 区黄色；

B 区橘色；

C 区浅灰色；

2) 里料颜色：深灰。

3) 弹力绳(帽子、下摆)：黄色。

4) 弹簧卡扣(帽子、下摆)：顺所订部位颜色。

5) 金属四件扣(帽子、袖口)：各个部位顺面料色，底亮白。

6) 缝纫线：黄色、橘色、灰色。

7) 拉链：黄色。

(3) 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用途部位	备注
衣身主面料	155g/m ² ，允差±5% 100%聚酯纤维，允差符合国 标	前后身、袖、帽子	黄色
里料 A	100%聚酯纤维，允差符合国 标	前后身里、帽里部位	深灰色

撞色面料 A	155g/m ² ，允差±5% 100%聚酯纤维，允差符合国 标	衣身侧、袖底	浅灰色
撞色面料 B	155g/m ² ，允差±5% 100%聚酯纤维，允差符合国 标	肩部、袖子	橘色
门襟主拉链	双尾 5 号树脂拉链、金属拉 链头	门襟	高强注塑
帽子拉链	3 号尼龙	帽口下沿	黄色
侧兜口袋拉 链	3 号尼龙	前身两侧	尼龙
四件扣	面顺色 底金属色	门襟	牢固，不脱落， 扣与扣眼及四 合扣上下要对 位
弹力绳	高弹弹力松紧绳	前帽口、下摆	黄色
LOGO	环保印制	左前胸	
水洗、尺码号	柔软、舒适	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5cm	里布标识
卡扣	注塑弹簧卡扣	帽口、下摆	顺色
气眼	0.8cm 金属气眼	帽口、下摆	
透气孔	1CM 银色铜质网眼气眼扣	两侧腋下	网眼鸡眼扣
明线		明线部位	
暗线		暗线部位	
反光条	高亮反光条	袖子、兜口，后背	非反光时为灰 色
摇粒绒	300g/m ² ，允差±5% 100%聚酯纤维，允差符合国 标	内胆	黄色

表 2-2-1 冲锋衣规格及用途

注 1：主拉及侧兜链片采用金属质地，拉链片不上色。

注 2：水洗标必须有内容：（1）制作年份；（2）面料材质；（3）洗涤方法；（4）成品规格尺寸(XL)。

各部位规格尺寸按表 2-2-2 规定。



图 2-2-2 冲锋衣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产品尺寸以及测量部位参见图 2-2-2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XL)	公差范围
1	前身長	79	1
2	胸围	126	2
3	下摆	122	2
4	连肩袖长	79	1
5	后身長	80	1
6	拉链长	76.5	0.3
7	袖口宽度	26	0.5
8	领围	54	0.5
9	领高	6.5	0.5
10	里侧口袋长	15	0.2
11	袖袷长	9.5	0.3
12	袖袷口宽度	3.6	0.3
13	袖袷根部宽度	4.5	0.3
14	抽绳打眼间距	4	0.3
15	Logo 直径	6	0.5
16	Logo 上缘距拼缝距离	1.5	0.3
17	Logo 距门襟距离	6.5	0.3
18	帽宽	25	0.5
19	帽长	51	0.5
20	帽高	35.5	0.5
21	帽袷宽	7	0.5
22	帽子拉链长	22	0.5
23	两侧兜口拉链长	15	0.5
24	上兜口拉链长	13	0.5
25	袖子反光条宽度	2	0.3
26	袖子反光条长度	51	2

27	后背反光条长度	12	0.5
28	后背反光条宽度	0.7	0.2
29	后背反光条距下摆距离	12.5	0.5
30	抓绒内胆拉链长	73.5	1
31	抓绒内胆口袋拉链长	14.5	1

表 2-2-2 冲锋衣成品规格尺寸

单位：cm

尺码	胸围	后中长	袖长(含肩)
S	114	74	73
M	118	76	75
1L	122	78	77
XL	126	80	79
2XL	130	82	81
3XL	134	84	83
4XL	138	86	85
5XL	142	88	87
6XL	146	88	89
3XL (B)	138	84	83
4XL (B)	142	86	85
5XL (B)	146	88	87

表 2-2-3 冲锋衣成品尺码对照表

(5) 制作工艺说明

1) 款式说明

长袖带帽三合一冲锋衣，活帽可脱卸，前中树脂拉链，立领。侧片及袖底浅灰色搭配，肩部橘色搭配，袖子及后背加高亮反光条，后背活页加套结，腋下透气孔，上衣右胸一个口袋，前侧左右各一个直插袋，袋口加拉链及反光条，前片左胸印有圆形 logo。里身左上部一口袋。帽口，下摆内抽弹力绳。袖口半松紧带袂，加顺色魔术贴。（见图 2-2-1 冲锋衣成品样式图）

2) 裁剪说明

a. 面料松布 24 小时后再铺料裁剪，铺料松紧一致，排列整齐。并同时再一次检查面料品质，色差、疵点、原残等剔除。

b. 裁片按样板标准整齐，区分尺码，批次。注意面料反正。

3) 缝制说明：

a. 针型：11#机针

b. 针距：明暗线 12~16 针/3cm

c. 帽子两侧钉魔术贴，帽口 0.1cm 宽明线，帽中拼 0.1cm 宽明线，帽墙 0.1cm 宽明线。

d. 前后侧拼、袖前拼处 0.1cm 宽明线。

e. 下摆缉 2.5cm 宽明线内加弹力绳。

f. 过面拼、领托缉 0.1cm 宽明线。里身左上部一暗兜。

h. 袖口内一半加 2.5cm 宽松紧带，缉 2.5cm 宽明线，侧缝订袖袢 0.1cm 宽明线，袢上订魔术贴。

i. 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5cm 处缉号标水洗标。

g. 注意调节好面底线张力、线迹均匀美观，各部位左右对称，缉线顺直、宽窄一致，平整。

4) 锁定说明

气眼部位：帽子左右各 2 个气眼。下摆左右各 2 个气眼。

5) 整烫说明

内外要平整，成品无亮光、水印、烫痕、污垢。半成品熨烫到位。

6) logo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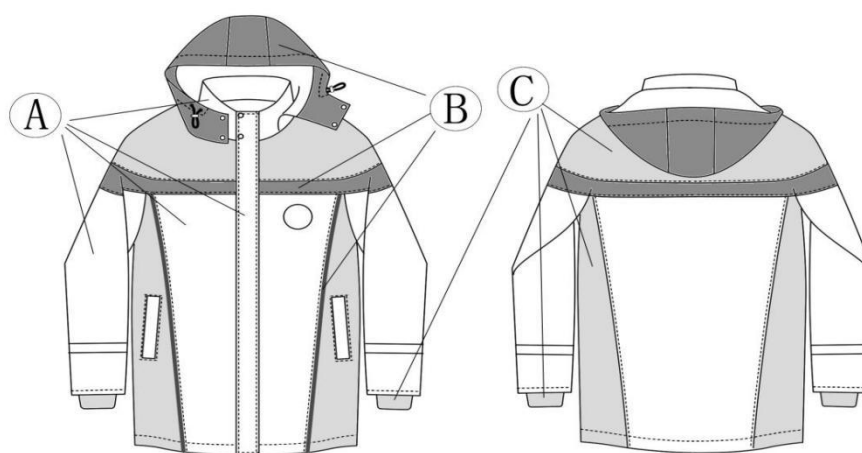
印制样式如上图所示，使用环保水性油墨印制。

(6) 质量要求

- 1) 成品外观颜色与要求色号一致。用料与表 2-2-1 相符。
- 2) 成品整洁美观，各部位熨烫平服，挺括，无亮光，缝线顺直，左右对称。
- 3) 外观整体自然、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缝均匀，上下线松紧适宜。
- 4) 纽扣（装饰扣除外），拉链及金属附件，无残疵。纽扣表面光洁，无缺损，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金属附件无锈蚀，无锐刺。
- 5) 前后片、摆缝、做袖、装领、帽子等制作工艺精良。
- 6) 缝袖圆顺，不打褶子，袖口平服。
- 7) 背缝、摆缝、袖缝缝子整烫平顺。
- 8) 领子平服，领面松紧适宜，领子部位不允许跳针。

2.1.3.3. 羽绒服

- (1) 款式羽绒服的款式参照如图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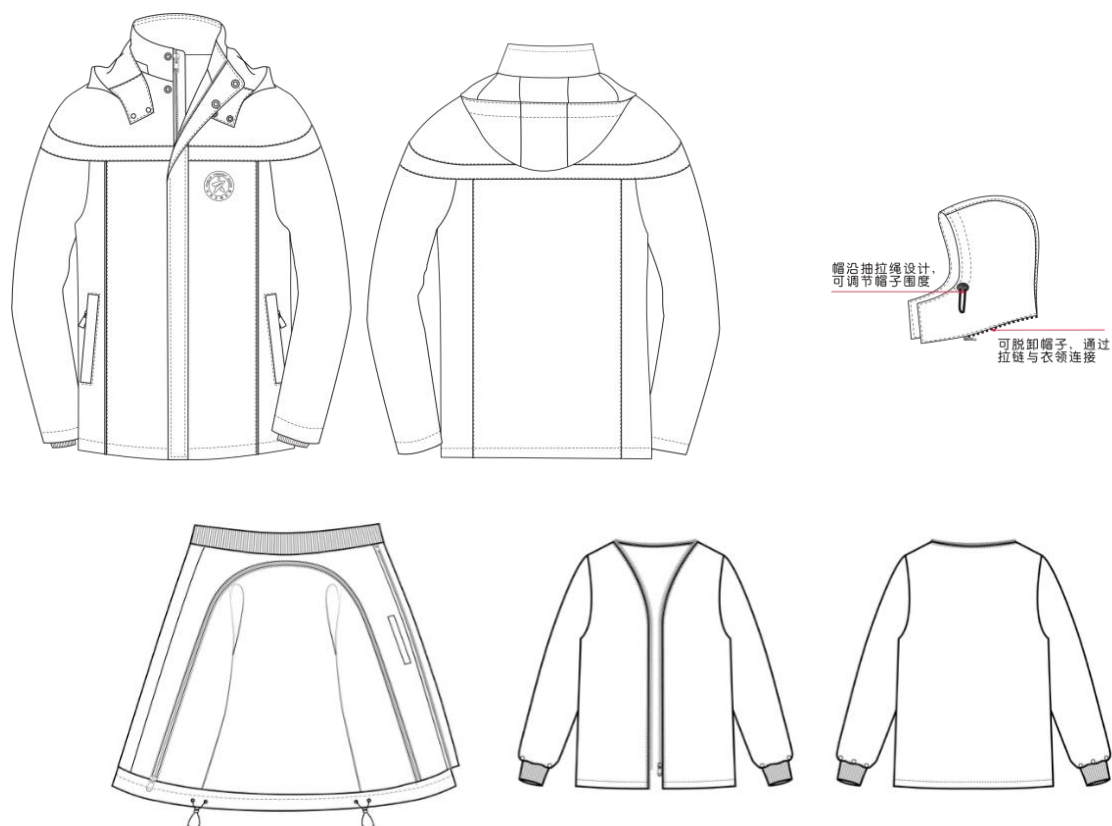


图 2-3-1 羽绒服式效果图

(2) 颜色标准

- 1) 面料颜色: A 区为黄色, B 区橘色, C 区浅灰色
- 2) 里料颜色: 黄色
- 3) 弹力绳(帽子、下摆): 顺所订部位颜色
- 4) 气眼, 弹簧卡扣(帽子、下摆): 顺所订部位颜色
- 5) 金属四件扣(帽口、门襟、腰封): 各个部位顺面料色, 底亮白
- 6) 缝纫线: 缝合明线部位顺面料颜色
- 7) 拉链(门襟、口袋、帽下边沿、脱卸处): 黄色、浅灰色
- 8) 罗纹: 浅灰色
- 9) 摇粒绒: 灰色

(3) 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用途部位	备注
衣身主面料	100%聚酯纤维, 允差符合国标	前后身、袖子、帽子等	黄色

里料	100%聚酯纤维，允差符合国标	前后身里帽里袖里部位	黄色
撞色配料 A	100%聚酯纤维，允差符合国标	衣身侧、前后肩	浅灰色
撞色配料 B	100%聚酯纤维，允差符合国标	帽子、前后肩围、裹牙绳撞色条	橘色
四件扣	金属	门襟内	金属色
门襟主拉链	5 号注塑双开尾	门襟	黄色
帽子拉链	3 号尼龙	帽口下沿、里兜	黄色
口袋拉链	5 注塑、拉片 3CM	前身两侧	浅灰色
四件扣	金属 顺部位面料色	腰封、帽口、门襟	腰封 1 面双底
弹力绳	高弹弹力松紧绳顺部位色	前帽口、下摆	
棉绳	100%纯棉，允差符合国标	撞色牙条内	白色
LOGO	环保印制	左前胸	
水洗、尺码号	柔软、舒适	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2cm	里布标识
主拉链片	上端拉片 3CM	门襟拉链	金属亮白
卡扣	金属弹簧卡扣	帽口、下摆	顺色
气眼	0.8cm 金属气眼	帽口、下摆	顺色
明线		明线部位	顺色
暗线		暗线部位	
羽绒		保暖胆填充	
	(1) 充绒量: XL 号 300g, 充绒量偏差 $\geq -3.0\%$ (每段号型充绒量递增或递减 20g) (2) 绒子含量: $\geq 75\%$ (3) 蓬松度: $\geq 14.0\text{cm}$ (4) 钻绒值: $\leq 70 \text{ 根/m}^2$ (高密防钻绒胆布, 通道布封胶)		
胆布	高密防绒胆	羽绒保暖层	
人造棉	100%聚酯纤维絮片	帽子领子贴边等	

反光条	高亮反光条	袖子	非反光时为灰色
摇粒绒	170g/m ² 100%聚酯纤维	领里	

表 2-3-1 羽绒服材料

注 1：主拉及侧兜链片采用银色金属质地，拉链片不上色。

注 2：水洗号型标内容包含：（1）制作年份（包含名称及号型）（2）主要部位材料材质（含充绒量及绒子含量）（3）洗涤方法

（4）产品成品规格尺寸（XL）



图 2-3-2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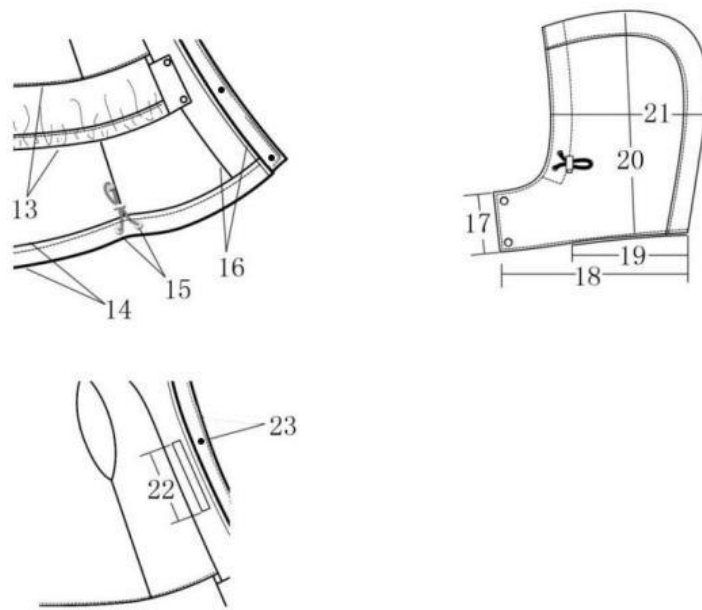


图 2-3-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

产品尺寸以及测量部位参见图 2-3-2 及图 2-3-3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XL)	公差范围
1	胸围	139	2
2	前衣长	89	1
3	袖长	67.2	1
4	肩宽	56.5	0.5
5	后衣长	89	1
6	Logo 上缘距肩点距离	26	0.3
7	Logo 距拉链距离	7	0.3
8	Logo 直径	6	0.15
9	兜口长	17	0.3
10	下摆围度	132	1
11	袖口宽	38	0.3
12	领围	57	0.5

13	腰封宽	14	0.3
14	下摆折边宽	3.5	0.3
15	气眼间距	5.5	0
16	门襟宽	6.5	0.3
17	帽口高	9	0.3
18	帽长	62	0.5
19	帽子拉链长	41	0.5
20	帽高	37	0.5
21	帽宽	26	0.5
22	里兜长	15	0.3
23	暗扣	T15	0.15

表 2-3-2 羽绒服尺寸测量部位

尺寸 \ 部位	胸围(cm)	肩宽(cm)	袖长(cm)
S	127	52	65
M	131	53.5	65.7
L	135	55	66.5
XL	139	56.5	67.2
2XL	143	58	68
3XL	147	59.5	68.7
4XL	151	61	69.5
5XL	155	62.5	70.2
3XL (B)	151	61	68.7
4XL (B)	155	62.5	69.5
5XL (B)	159	64	70.2

表 2-3-3 羽绒服成品尺码对照表

(5) 制作工艺说明

1) 款式说明

长袖带帽羽绒服。活帽可脱卸，羽绒胆可脱卸。前中注塑拉链，带门襟/底襟，

立领加摇粒绒。前后侧片及肩部浅灰色搭配，分割处适度装饰橘色线条。前侧左右各一个插袋，袋口内加拉链。前片左胸印有圆形 logo。里身左贴边一单开线口袋，内加拉链。腰部加松紧防风贴。帽口，下摆内抽弹力绳。袖子加反光条，袖头加罗纹口（见效果图 2-3-1）。

2) 裁剪说明

a. 面料松布 24 小时后再铺料裁剪，铺料松紧一致，排列整齐。并同时再一次检查面料品质，色差、疵点、原残等剔除。

b. 裁片按样板标准整齐，区分尺码，批次。注意面料反正。

3) 缝制说明

a. 针型：羽绒胆用 9# 防绒针。其他部位 11# 机针。

b. 针距：明线 12~13 针/3cm

c. 帽子两侧订四件扣橘色，帽口缉 2cm 宽明线，帽口 0.1cm 宽明线，帽中拼 0.1cm 宽明线，帽墙 0.1cm 宽明线。前中 0.5cm 宽明线，门襟 0.5cm 宽明线。侧兜 0.1cm 宽明线内加拉链。

d. 前侧拼处夹橘色条内加棉绳 0.1cm 宽明线。

e. 领子里加摇粒绒。中灰色 170g/m²。

f. 下摆缉 2cm 宽明线内加弹力绳。

g. 过面拼、领托缉 0.1cm 宽明线。里身左上部一暗兜，加 3 号尼龙拉链。

h. 袖口内加针织松紧罗纹袖头，缉 2cm 宽明线，袖头里订 5 粒手缝扣/扣袂，连接可脱卸羽绒胆。

i. 严格按充绒表数量填充羽绒，确保足够的厚度。弹拍均匀，平整。高密防钻绒胆布，通道布封胶。

g. 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2cm 处缉号标水洗标。

k. 里子侧缝安拉链，羽绒胆与里子安拉链方便羽绒胆脱卸。

1. 调节面底线张力、线迹均匀美观，各部位左右对称，缉线顺直、宽窄一致，平整。

4) 锁订说明

气眼部位：帽子左右各 2 个气眼。下摆左右各 2 个气眼。

采用适合所用面料的附件及拉链，附件及拉链经洗涤和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

5) 整烫说明

内外要平整，成品无亮光、水印、烫痕、污垢。半成品熨烫到位。

6) logo 工艺



印制样式如上图所示，使用环保水性油墨印制。

(6) 质量要求

- 1) 成品外观颜色与要求色号一致。用料与表 2-3-1 相符。
- 2) 成品整洁美观，各部位熨烫平服，挺括，无亮光，缝线顺直，左右对称。
- 3) 各部位缝制线路应顺直、整齐、牢固。主要表面部位缝制皱缩按《羽绒服装外观疵点及缝制起皱五级样照》规定，不低于 3 级。
- 4) 上下线应松紧适宜，无断线。起落针处应有回针。
- 5) 领子应平服，领面松紧适宜。
- 6) 绱袖应圆顺，两袖基本一致。
- 7) 各部位缝纫线迹 30cm 内不得有两处单跳和连续跳针，链式线迹不允许跳针。
- 8) 各部位熨烫应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
- 9) 涂层部位不允许有脱胶、渗胶、起皱。
- 1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1.3.4. 防晒服

(1) 款式

防晒服的款式参照如图 2-4-1 所示



图 2-4-1 防晒服成品样式图

(2) 颜色

- 1) 面料颜色：整体面料颜色均为黄色
- 2) 抽绳颜色：黄色
- 3) 缝纫线颜色：黄色
- 4) 气眼：透明
- 5) 卡扣：透明
- 6) 主拉链：黄色
- 7) 袋口拉链：黄色
- 8) 反光条：不反光时为灰色

(3) 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主面料	尼龙 40D 高密四面弹 90%锦纶，10%氨纶，允差±5 克重：90g/m ² ，允差±5%	前后片，帽子，袖子， 袖口
下抽绳	松紧绳	下摆

卡扣	聚苯塑料	抽绳
反光条	不反光时为灰色	背部下摆处
气眼	聚苯塑料	帽子、下摆抽绳口
单开尾螺旋链	3 号拉链	前门襟
单柄拉链	3 号拉链	侧兜口
袖口松紧	松紧带	袖口内
水洗标号标	柔软、舒适	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2cm

表 2-4-1 防晒服材料规格及用途

注：水洗标必须有内容：（1）制作年份（2）面料材质（3）洗涤方法

（4）成品规格尺寸（XL）

各部位规格尺寸按表 2-4-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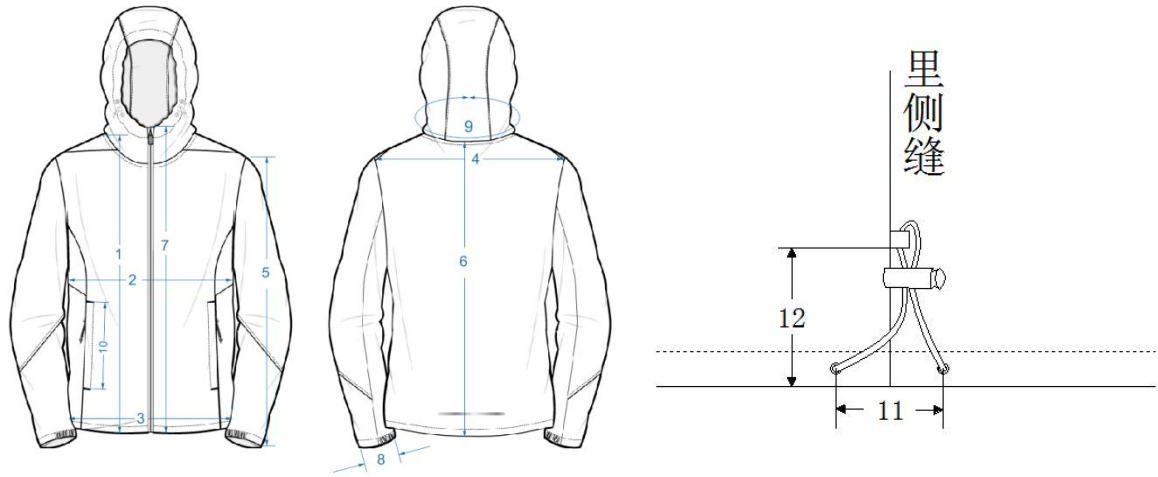


图 2-4-2 防晒服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XL）	极限偏差（±）
1	前身長	71.5	1
2	胸围	121	1
3	下摆	120	1
4	肩宽	48	0.5
5	袖长	63.5	0.5
6	后身長	70	1

7	拉链长	67	1
8	袖口宽度	22	0.5
9	领围	56	0.5
10	袋口拉链长度	17	0.5
11	内里侧扣袢距下摆距离	5	0.3
12	抽绳打眼间距	5	0.3

表 2-4-2 防晒服成品规格尺寸表

尺寸 \ 部位	胸围(cm)	肩宽(cm)	袖长(cm)
S	109	45	59.9
M	113	46	61.1
L	117	47	62.3
XL	121	48	63.5
2XL	125	49.2	64.7
3XL	129	50.4	65.9
3XL (B)	135	51.6	65.9
4XL	135	51.6	67.1
4XL (B)	141	52.8	67.1
5XL	141	52.8	68.3
5XL (B)	147	54	68.3
6XL	147	54	69.5

表 2-4-3 防晒服成品尺码对照表

(5) 制作工艺说明

1) 款式说明

长袖连帽防晒服。前中拉链躺至帽口、下摆内抽弹力绳。前片左右各 1 个口袋内加拉链，背部正下摆处有反光条（详见图 2-4-1）。

2) 裁剪说明

a. 面料松布 24 小时后再铺料，铺料时松紧适度，不能过松过紧，注意面料是否有色差、疵点、原残等问题。

b. 要求裁片规整，注意面料反正面。

3) 缝制说明

a. 针型：9#机针

b. 针距：明线 12-13 针/3cm

c. 前中拉链、领口 0.1cm 宽明线，帽口 2.2cm 宽线。

d. 袖口下半部内抽 1cm 宽松紧带，缉袖口明线时连松紧一起缉上，上半部 1cm 宽明线。

e. 下摆内抽弹力绳，左右侧缝各打两个小气眼。

f. 前肩、侧骨、帽中、袖底缝份包边做净。

g. 左下侧内部距下摆 12cm 处缉号标水洗标。

h. 调节面底线张力、线迹均匀美观，各部位左右对称，缉线顺直、宽窄一致；包缝时注意布料不能扭曲、吃纵。

i. 腋下激光透气孔。

4) 整烫说明

内外要平整，成品无亮光、水印、烫痕、污垢。半成品熨烫到位。

5) 锁定说明

气眼部位：帽子、下摆左右各 2 粒气眼。

(6) 质量要求

1) 成品外观颜色与要求色号一致。用料与表 2-4-1 相符。

2) 成品整洁美观，各部位低温熨烫平服，缝线顺直，左右对称。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03 包：鞋类、手套、帽类

2.1.3.1. 棉毛皮鞋

2.1.3.1.1. 男棉毛皮鞋

(1) 式样、性能部件名称及颜色描述

1) 款式和功能说明

全粒面头层小黄牛帮面皮革，冬季保暖毛皮鞋（寒区）。鞋外底为黑色无味发泡橡胶大底和前、后掌防滑片组成。要求底面洁净，外底与防滑片粘合牢固，平整不漏胶。其样式与尺寸如下：

a. 尺寸数据

单位：mm

鞋号 (三型)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外底长	279	284	289	294	299	304	309	314	319	324	329	2.0	2.0
鞋底 后跟高	33.1	33.4	33.7	34.0	34.3	34.6	34.9	35.2	35.5	35.8	36.1	1.0	1.5
前帮长	—	—	—	218	—	—	—	—	—	—	—	—	—
后帮高	—	—	—	98	—	—	—	—	—	—	—	—	—

备注：其他的号型尺寸参照 255 号和行业标准尺寸合理自推。

表 3-1-1 成品尺寸表

b. 花纹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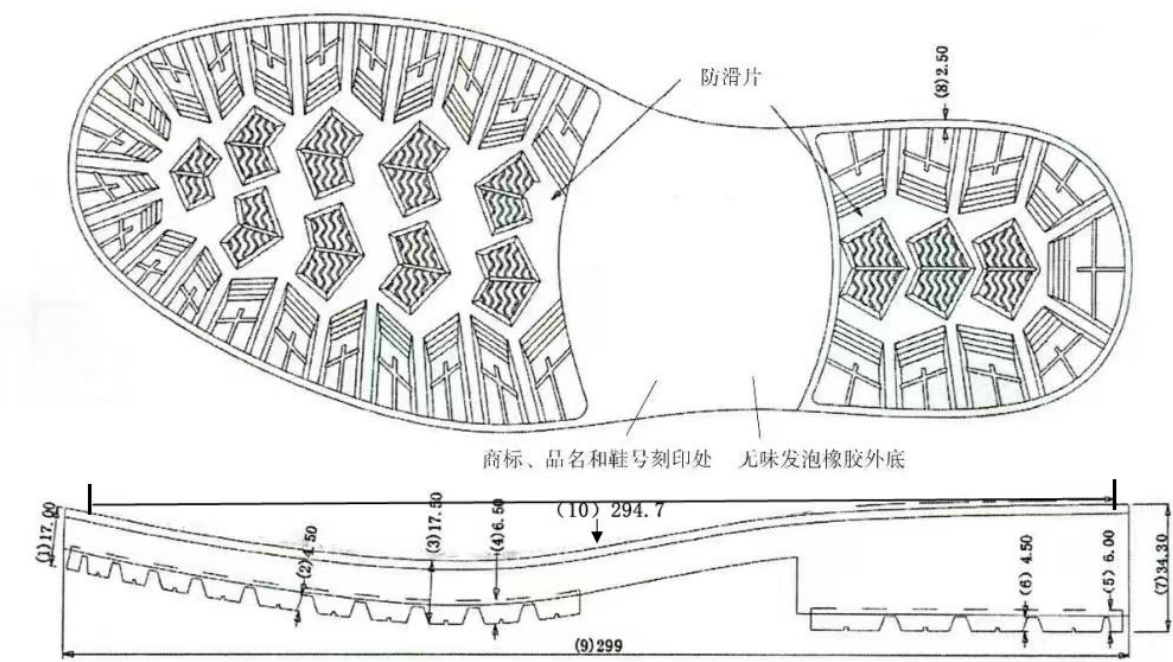


图 3-1-1

注：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鞋底只印号型，不得刻印体现厂家名称的商标。

c. 物理性能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方法
----	----	------	----

1	耐折性能 (mm)	折后裂口长度 ≤ 8.0 , 折后无新裂纹与开胶	GB/T3903.1-2017 连续屈挠 4 万次
2	耐磨性能 (mm)	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 ≤ 11.0 , 防滑片磨痕长度 ≤ 7.5	GB/T3903.2-2017
3	硬度 (度)	发泡橡胶外底硬度 (邵尔 C) 为 65~75、防滑片硬度 (邵尔 A) 为 57~65	GB/T3903.4-2017
4	防滑性能	动摩擦系数 ≥ 0.2 , 介质为洗涤剂, 陶瓷砖, 水平方向	GB/T3903.6-2017

表 3-1-2

d. 款式部件图示



图 3-1-2

- d. 1. 前掌防滑片
- d. 2. 后掌防滑片
- d. 3. 橡胶发泡外底 (成品大货刻印号型及生产年份)
- d. 4. 前鞋面皮
- d. 5. 内包聚氨酯海绵的鞋口, 鞋口里皮为黑色猪皮, 厚度 0.5mm-0.7mm
- d. 6. 毛皮一体内里, 天然羊毛, 皮板厚 1.0-1.5mm, 直毛非卷, 毛长 10-12mm
- d. 7. 松紧调节
- d. 8. 后提带 (皮质用面皮)

d. 9. 采用 5 号高强度注塑拉链, 执行 QB/T 2171 拉链行业标准; 拉链布带耐磨、拉头顺滑, 反复开合 ≥ 12000 次无卡顿、掉齿、断裂, 拉力强度满足服装户外高频使用要求

- d. 10. 钢勾心位置
- e. 内里、鞋垫图示



图 3-1-3

(2) 特性说明

1) 面皮和毛里要求

面皮：全粒面头层小黄牛帮面皮革，厚度 1.1mm-1.3mm，应符合 QB/T1873 中二型革的要求。

毛里：本白色铬鞣绵羊毛皮一体

规定负荷伸长率 $\geq 30\%$ （规定负荷 $10\text{N}/\text{m}^2$ ）试验方法按 QB/T1269-2012。要求毛被平直，灵活松散、洁净。剪毛整齐无掉毛。本白色无色差、无花色。

2) 汉麻纤维板

厚度 1.7mm-1.9mm，屈挠指数 ≥ 2.9 ，麻纤维含量 $\geq 50\%$ 用于内底部位。

3) 钢勾心

“I”型钢勾心，用于足弓内底，纵向刚度 $\geq 400\text{kN} \cdot \text{mm}^2$ ，起到支撑整鞋作用。

4) 毛毡垫

由本白色绒棉布行缝纯羊毛毛毡缝制而成，厚度 $5.0\text{mm} \pm 1.0\text{mm}$ ，毛毡材料单位净干的含量 $\geq 95\%$ ，用于内垫。除样品外大货生产和交货时应另配一双作为备用垫。

5) 采用 5 号高强度注塑拉链，执行 QB/T 2171 拉链行业标准；拉链布带耐磨、拉头顺滑，反复开合 ≥ 12000 次无卡顿、掉齿、断裂，拉力强度满足服装户外高频使用要求

金属头尼龙拉链，平拉强力 $\geq 600\text{N}$ ，上止强力 $\geq 100\text{N}$ 。

(3) 制作工艺

冷粘工艺

(4) 成鞋规格和鞋楦尺寸

1) 成品规格

255 码成鞋前帮长 218mm，后帮高 98mm。参考图片，其他尺寸可在整体协调的基础上有所调整，尽可能满足“鞋随脚型”的目标。

2) 鞋楦尺寸

符合 GB/T3294-2025 鞋楦尺寸和检测方法，具体尺寸符合整体设计要求，穿着舒适合体。

3) 成鞋重量

一双鞋（男 255 码号）的重量不超过 860 克。

2.1.3.1.2. 女棉毛皮鞋

(1) 试样、性能部件名称及颜色描述

1) 款式和功能说明

全粒面头层小黄牛帮面皮革，冬季保暖毛皮鞋（寒区）。鞋外底为黑色无味发泡橡胶大底和前、后掌防滑片组成。半高腰皮靴，毛皮一体天然羊毛，采用直毛非卷毛的内里；厚度为 5.0mm±1.0mm 纯羊毛毡鞋垫；便于穿着的内测斜置提拉式金属头尼龙拉链；中底采用汉麻材质，加强抗菌和抑味作用。一双鞋重量不超过 735 克（235 号），使整鞋穿着达到：皮质柔软，整体轻便、防滑、鞋内清爽、抑菌无异味、不压脚面、即鞋随脚型又不易变形、方便穿着、防寒保暖，简约大方、穿着舒适耐用。

2) 物理性能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方法
1	耐折性能（mm）	折后裂口长度≤8.0，折后无新裂纹与开胶	GB/T3903.1-2017 连续屈挠 4 万次
2	耐磨性能（mm）	橡胶外底磨痕长度≤7.5	GB/T3903.2-2017
3	硬度（度）	发泡橡胶外底硬度（邵尔 C）为 65~75、防滑片硬度（邵尔 A）为 57~65	GB/T3903.4-2017
4	防滑性能	动摩擦系数≥0.2，介质为洗涤剂，陶瓷砖，水平方向	GB/T3903.6-2017

表 3-1-3

3) 款式图



图 3-1-4

- a. 橡胶防滑鞋底（成品大货刻印号型及中标年份）
- b. 全粒面头层小黄牛帮面皮革
- c. 外翻包边
- d. 采用 5 号高强度注塑拉链，执行 QB/T 2171 拉链行业标准；拉链布带耐磨、拉头顺滑，反复开合 ≥ 12000 次无卡顿、掉齿、断裂，拉力强度满足服装户外高频使用要求
- e. 固定装饰金属扣（简约时尚能整体协调搭配即可）
- f. 白色毛皮一体羊剪绒
- g. 鞋内口为黑色超纤革包口里，厚度为 0.5mm-0.7mm

（2）成品规格尺寸

1) 鞋楦：符合国标 GB/T3294-2025 鞋楦尺寸检测方法，尺寸自定（应符合整体设计要求，穿着舒适合体）。

2) 成鞋尺寸：

235 码前帮长 225mm，后帮高 110mm，其他尺寸以满足舒适度为准。在整体协调基础知识可做适当调整，样板自定。

3) 鞋码、鞋底、后跟、前帮、后帮尺寸数据：

单位：mm

鞋号 (二型)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公差±	互差±
外底长	228	233	238	243	248	253	258	263	268	2.0	2.0

鞋底			34.5							1.0	1.5
后跟高											
前帮长			225	——	——	——				——	——
后帮高			110	——	——	——				——	——

备注：其他的号型尺寸参照 235 号尺寸合理自推。

表 3-1-4

(3) 材质要求

1) 鞋面：

全粒面头层小黄牛帮面皮革

2) 鞋底

黑色橡胶成型大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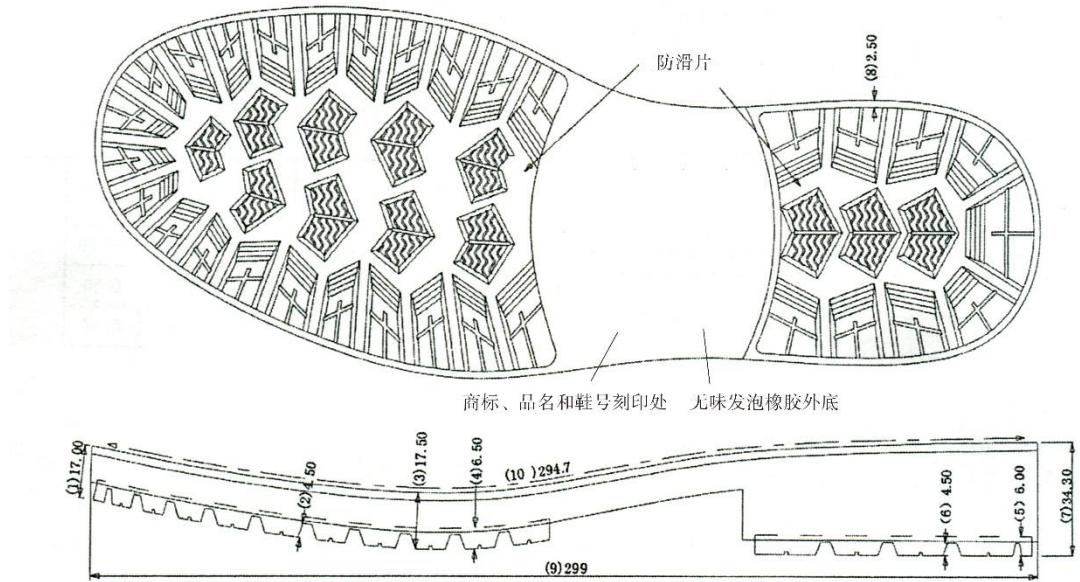


图 3-1-5

注：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鞋底只印号型，不得刻印体现厂家名称的商标。

(4) 特性说明

1) 鞋面：

全粒面头层小黄牛帮面皮革拉伸力强，塑形好，鞋面处理应柔韧爽滑，易于打理。特别是在行走过程中抗曲挠性强，亲肤感强，折皱易舒展，使鞋随脚型又不失设计造型。

2) 鞋口内里：

采用 0.5-0.7mm 超纤革与鞋面同色包口里，主要是耐用且轻滑

3) 鞋里:

白色羊剪绒皮毛一体, 顺毛(不应采取卷毛), 毛胚厚 0.7mm-1.0mm, 毛长 10mm-12mm; 穿着柔软舒适、保暖; 抓毛无掉毛、不掉色、无反碱情况发生。

4) 鞋底:

黑色橡胶成型大底, 主要是耐磨, 防滑, 保暖、不易变形。鞋底花纹采用防滑处理; 前掌底应与后跟高有平缓过渡, 更便于中老年人穿着使用。(成品大货在适当位置刻印号型及中标年份)

5) 鞋垫:

乳白色纯羊毛毡垫, 5.0mm±1.0mm, 鞋垫边缘锁边。轻柔保暖, 亲和力强, 保暖性强, 符合使用需求。除样品外大货生产和交货时应另配一双作为备用垫。

6) 拉链:

采用 5 号高强度注塑拉链, 执行 QB/T 2171 拉链行业标准; 拉链布带耐磨、拉头顺滑, 反复开合≥12000 次无卡顿、掉齿、断裂、不变形, 拉力强度满足服装户外高频使用要求(具体款式自定, 应与整体协调), 颜色为黑色。

7) 中底:

汉麻抗菌中底, 抗菌耐用。

8) 钢勾心:

勾心、半内底用铆钉铆牢固, 半内底, 内底贴正粘牢, 压合成型内底修边, 起到稳固和充分支撑的作用, 使整鞋不失轻便情况下长期穿着不变型。

(5) 制作工艺: 冷粘工艺。

2.1.3.2. 休闲鞋

(1) 试样、性能部件名称及颜色描述

采用防泼水飞织帮面, 夏春秋款休闲鞋。鞋底采用橡塑发泡+防滑橡胶贴片成型鞋底; 采用便于穿着的松紧鞋带加尼龙魔术搭扣; 吸潮抗菌高弹棉一次成型鞋垫, 根据脚板穴位结合着鞋运动规律设有按摩凸起; 中底布采用抗菌中底布复合海绵, 加强抗菌和抑味作用。使整鞋穿着达到轻便、防滑、鞋内清爽、抑菌无异味、不压脚面、即鞋随脚型又不易变形、方便穿着、弹性防撞港宝保护脚趾和后跟、透气、防泼水不沾灰尘等功能特性, 穿着舒适耐用。



图 3-2-1 成品侧视样式图

- A 内有定型透明热熔港宝
- B 统口面
- C 后提带
- D 统口里
- E 鞋舌
- F 便穿式尼龙搭扣里，黑色超纤革面
- G 扁平松紧鞋带
- H 鞋眼扣
- I 前帮面
- J 鞋底

(2) 物理性能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方法
1	耐折性能 (mm)	折后裂口长度 ≤ 12.0 , 折后无新裂纹与开胶	GB/T3903. 1-2017 连续屈挠 4 万次
2	剥离强度 (N/cm)	≥ 70	GB/T3903. 3-2011
3	防滑性能	动摩擦系数 ≥ 0.2 , 介质为洗涤剂, 陶瓷砖, 水平方向	GB/T3903. 6-2017

表 3-2-1 性能表

A 前跷高 25mm, 前帮长 82mm (255 号)

- B 跖围度自定
- C 后帮高 75mm（内量）（255 号）
- D 鞋底厚度要以达到“慢回弹”
- E 鞋跟适当有后跷（根据行走力学自定）

（3）成品规格尺寸

- 1）鞋楦：符合国标 GB/T3294-2025 鞋楦尺寸检测方法。
- 2）成鞋尺寸：
255 码号成鞋前帮长 85mm，后帮高 75mm（内量）。其他以满足舒适度整体协调特别是响应“鞋随脚型”为宜。
- 3）鞋码、鞋底、后跟、前帮、后帮尺寸数据：

单位：mm

（三型）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公差±	互差±
外底长		—	—	—	287	—	—	—	—	1.0	1.5
鞋底 后跟高		—	—	—	47	—	—	—	—	—	—
前帮长		—	—	—	85	—	—	—	—	—	—
后帮高 （内量）		—	—	—	75	—	—	—	—	—	—

表 3-2-2

- （4）材质要求
 - 1）鞋面
一次成型防泼水飞织布
 - 2）鞋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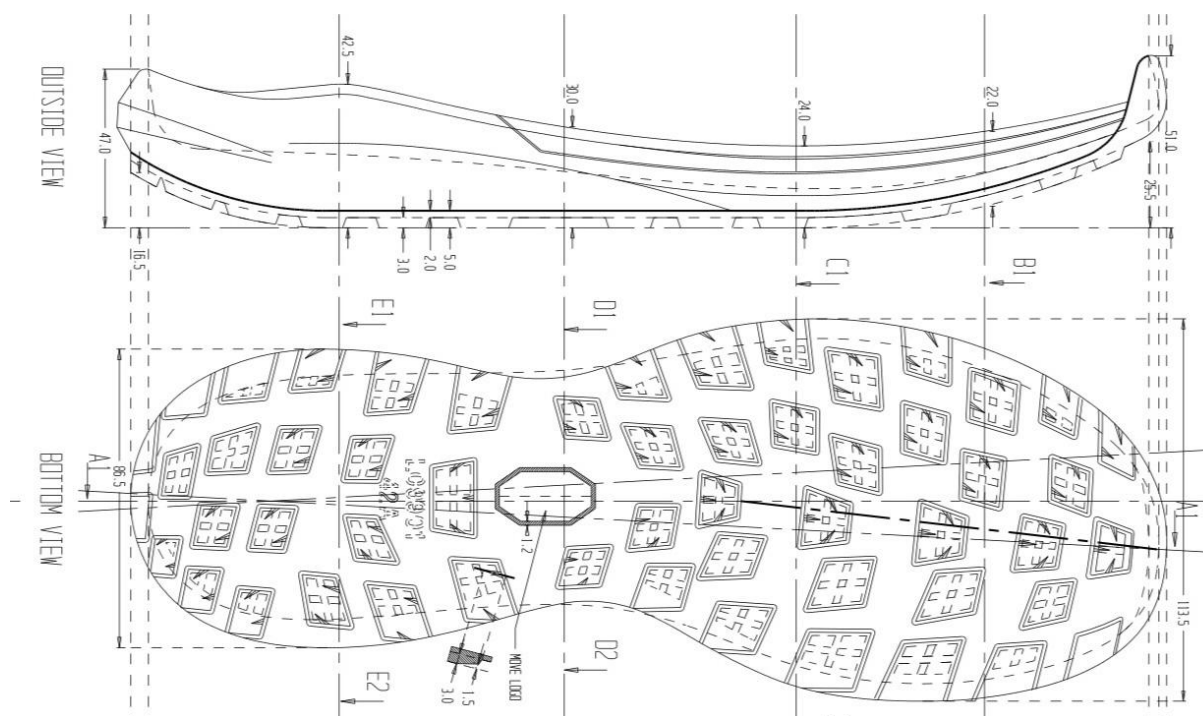


图 3-2-2 橡塑 MD 发泡成型大底

A 橡塑 MD 发泡成型大底

B 防滑橡胶贴片

D 前护头

E 鞋底侧面

3) 鞋垫



图 3-2-3

A 按摩凸起

B 透气、耐磨、吸汗网布

C 采用高弹棉成型加厚慢回弹记忆垫

4) 鞋带和尼龙搭扣

鞋带：扁平尼龙松紧带

魔术搭扣：便穿式尼龙搭扣里+黑色超纤革面

5) 内衬

定型防撞弹性透明热熔港宝。单针无纺布基，单面涂胶。厚度 1.0mm

6) 鞋眼扣

黑色金属铆钉鞋眼扣。

(5) 特性说明

1) 鞋面：

黑色飞织一体防泼水透气网面，鞋身大面积多部位弹力设计，分防泼水网眼区域（正面）、中密网眼区域（鞋舌两侧）、前围和后跟密织区域（内包定型透明港宝）、鞋舌。这种结构设计使穿着过程中鞋随脚型，柔软舒适又长期保持有型，对脚趾和后跟起到保护作用。

2) 鞋口：

周边内包裹适中的聚氨酯弹性海绵，加上穿着随心便捷的尼龙魔术搭扣，弹性鞋带穿扣，不压脚面，穿着更方便，适合中老年人使用。

3) 鞋舌：

宽松透气，外中部有固定搭扣，使松紧型鞋带穿过，起到固定鞋舌居中不偏离。鞋舌与帮面的无多余连接褶皱布，穿着更简约清爽。

4) 鞋底：

采用橡塑发泡+防滑橡胶贴片，橡塑发泡的特点是：质量轻、弹性好、长期保持有型，鞋底为平底，厚度适中，能有效缓冲脚在行进过程中踩踏地面带来的对膝盖和关节部位的冲击，平滑舒适，软硬适中，有效缓解路面不平的脚底痛感。橡胶贴片使鞋子具有防滑和耐磨特性，增加使用寿命。

5) 鞋垫：

采用吸潮抗菌高弹棉基底，具有吸汗、抗菌、透气、防臭、记忆回弹性好等功能特性；垫面使用纯天然针织网布（无需印染），环保舒适；穴位按摩凸起适中，在行进和站立间都有按摩作用，增强穿着舒适度。

6) 鞋带:

为扁平状松紧型尼龙带,不但起到缓和行走穿着时曲挠鞋面带来的压力,再加上“易拉开易穿着”尼龙魔术搭扣,还使着鞋时不用长时间弯腰低头系带,既有装饰性又具实用性。

7) 中底:

中底布复合蓝色海绵,抗菌耐用。

8) 色彩:

帮面为黑色,具有立体性和层次感;鞋底主色为黑色,浑然一体。

2.1.3.3. 网眼帽

(1) 款式

网眼帽的款式参照如图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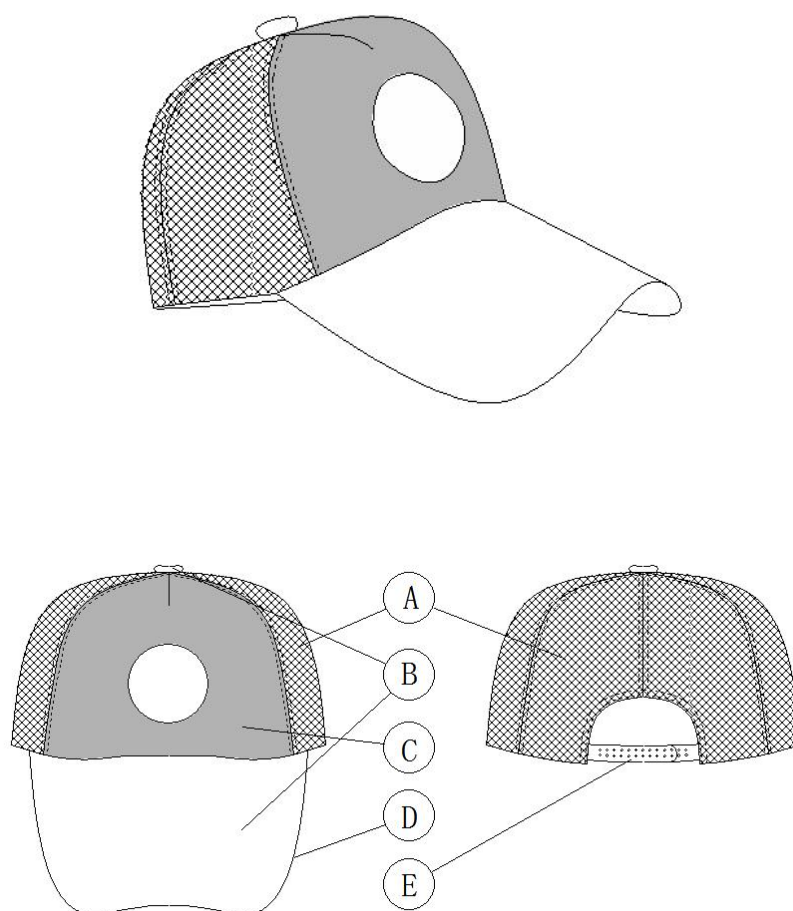


图 3-3-1 网眼帽成品样式图

(2) 颜色

1) 面料颜色

如图 3-3-1 所示:

A 区网眼颜色为橘色

B 区帽檐和顶扣颜色为橘色

C 区面料颜色为黄色

2) 塑料搭扣

E 区塑料搭扣为橘色

3) 缝纫线颜色

橘色

4) 吸汗带

橘色

(3) 材料

如表 3-3-1 所示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主面料	100%聚酯纤维， 纱支 21.0S/1×21.0S/1，允差符合 国标	前片，帽檐、拼接面料、吸汗 带
网眼	单面圆眼网	后片拼接面料
固形板	塑胶	帽檐内
搭扣	塑料	后部调节大小
帽顶扣	金属	用于帽顶固定
LOGO	热转印工艺	前片中间额头处
水洗标		

表 3-3-1 网眼帽材料规格及用途

注：水洗标必须有内容：（1）制作年份（2）面料成分（3）洗涤方法

(4) 成品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如图 3-3-2 及表 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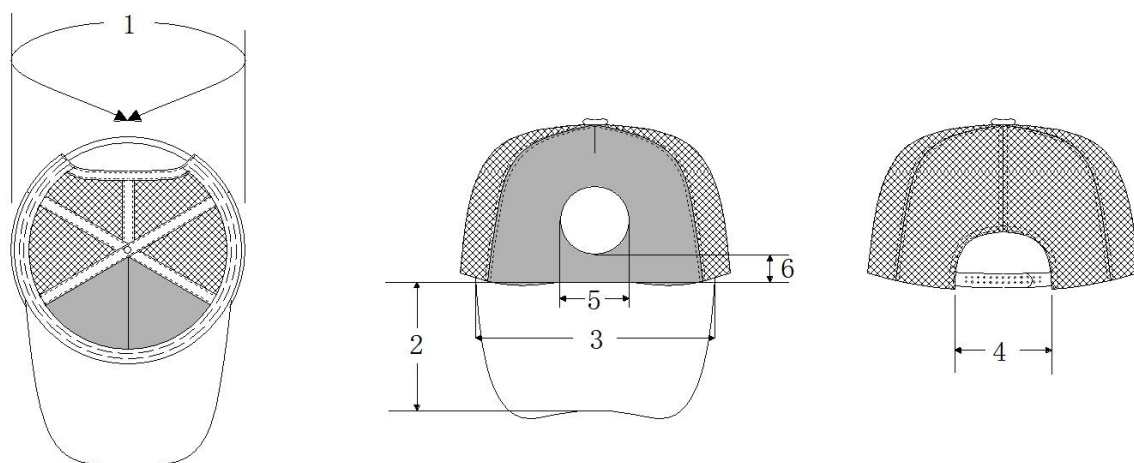


图 3-3-2 网眼帽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档差（±）	极限偏差（±）
1	帽围（卡扣扣到最紧位置）	58	可调节	0.5
2	帽檐长	12	—	0.5
3	帽檐宽	22	—	0.5
4	搭扣宽（卡扣扣到最紧位置）	9	可调节	0.5
5	LOGO 直径	5	—	0.5
6	LOGO 下距离帽檐宽度	2.5	—	0.2

表 3-3-2 网眼帽成品规格尺寸

（5）制作工艺

1) 帽子面料：100%聚酯纤维，纱支21.0S/1×21.0S/1，允差±3，确保面料不掉色，12cm长帽檐，帽檐内衬固形板

2) 帽子整体为黄色和橘黄两色立体拼接剪裁；（帽檐橘色，正面一片立体剪裁为黄色，后面网状为橘色）

3) 后面为可调节尺寸塑料扣袢

4) 热转印 logo 工艺

(6) 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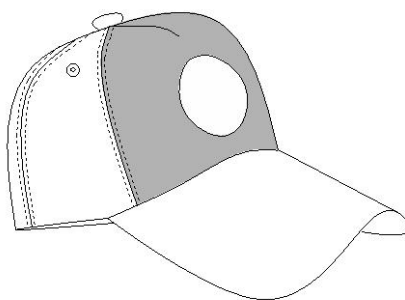
- 1) 成品外观颜色与要求色号一致。用料与表 3-3-1 相符。
- 2) 成品整洁美观。
-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印制样式如上图所示，使用热转印工艺印制。

2.1.3.4. 遮阳帽

(1) 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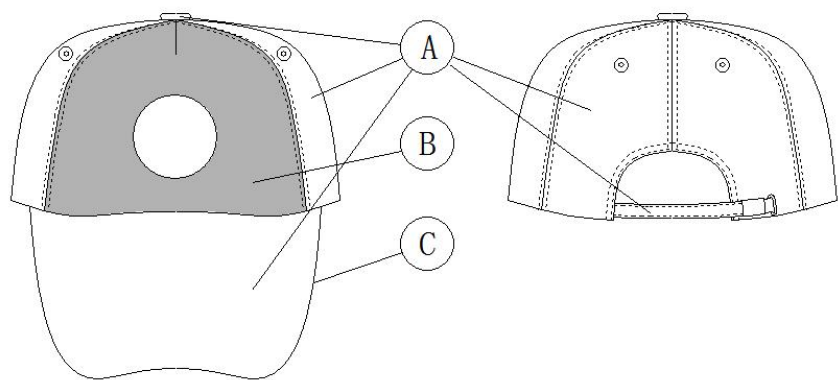


图 3-4-1 遮阳帽成品样式图

(2) 颜色

1) 面料颜色

如图 3-4-1 所示：

A 区面料颜色为橘色

B 区面料颜色为黄色

C 区帽檐颜色为橘色

2) 金属扣袂颜色

扣带为橘色

金属卡扣颜色为金属银色

3) 缝纫线颜色

橘色

4) 气眼颜色

黄色

5) 吸汗带

橘色

(3) 材料

如表 3-4-1 所示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主面料	100%聚酯纤维， 纱支 21.0S/1×21.0S/1，允差符合 国标	前片，帽檐、拼接面料、吸 汗带

固形板	塑胶	帽檐内
气眼	棉线	顶部透气用
搭扣	金属	后部调节大小
帽顶扣	金属	用于帽顶固定
LOGO	热转印工艺	前片中间额头处

表 3-4-1 遮阳帽材料规格及用途

注：水洗标必须有内容：（1）制作年份（2）面料材质（3）洗涤方法

（4）成品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按表 3-4-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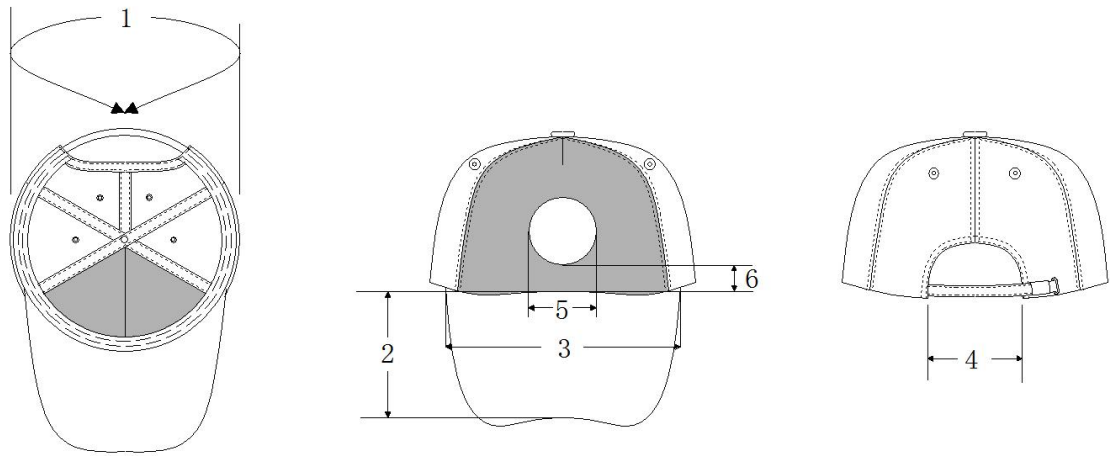


图 3-4-2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档差（±）	极限偏差（±）
1	帽围（卡扣扣到最紧位置）	58	可调节	0.5
2	帽檐长	12	—	0.5
3	帽檐宽	22	—	0.5
4	搭扣宽（卡扣扣到最紧位置）	9	可调节	0.5
5	LOGO 直径	5	—	0.1
6	LOGO 下距离帽檐宽度	2.5	—	0.2

表 3-4-2 遮阳帽成品规格尺寸

（5）制作工艺

1) 帽子面料: 100%聚酯纤维, 纱支21.0S/1×21.0S/1, 允差±3, 使用士林染色工艺, 确保面料不掉色, 12cm长帽檐, 帽檐内衬固形板;

2) 帽子整体为黄色和橘色两色立体拼接剪裁; (帽檐橘色, 正面一片立体剪裁为黄色, 后面为橘色)

3) 后面为可调节尺寸金属扣袢; 顶部四个透气孔, 孔眼为黄色锁线。

4) 热转印 logo 工艺

(6) 质量要求

1) 成品外观颜色与要求色号一致。用料与表 3-4-1 相符。

2) 成品整洁美观。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印制样式如上图所示, 使用热转印工艺印制。

2.1.3.5. 白手套

(1) 款式

白手套的款式参照如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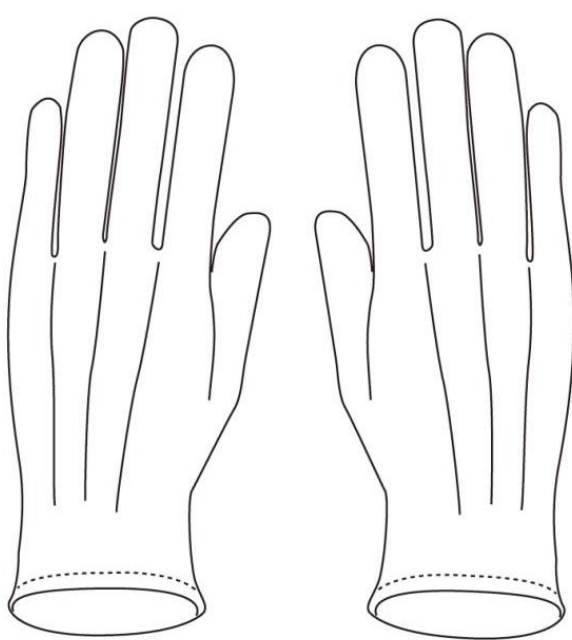


图 3-5-1

(2) 颜色

1) 面料颜色

白色

2) 缝纫线颜色

白色

(3) 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 途
低弹针织布	聚酯纤维 100%，允差符合国标	白手套面料
聚酯纤维缝纫 线		缝纫
		环缝

表 3-5-1 白手套材料规格及用途

(4) 成品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按表 3-5-2 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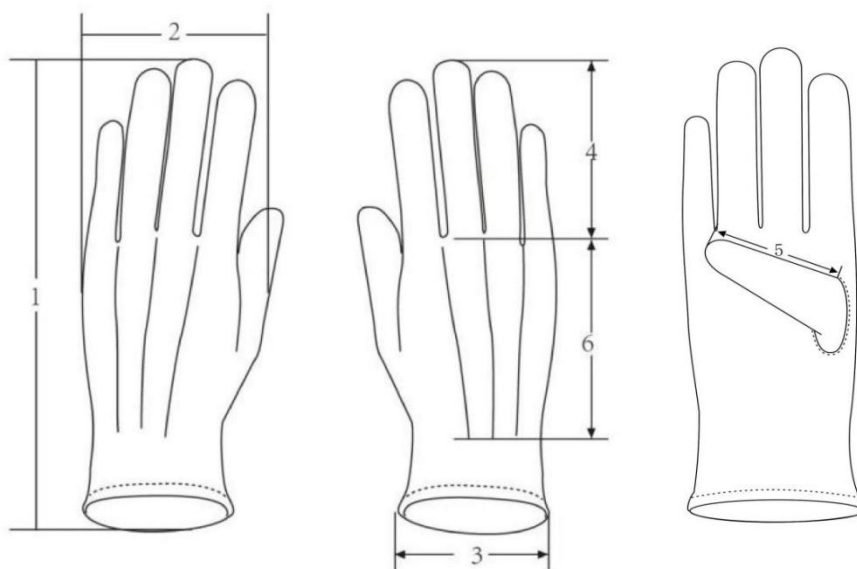


图 3-5-2

单位：m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L)	公差 (±)
1	手套长	245	±5
2	掌宽	91	±3
3	手套口宽	97	±3
4	中指长	94	±2
5	拇指长	64	±2
6	背筋长	120	±10

表 3-5-2

(5) 缝制工艺

平缝明、暗线针距 12~14 针/3cm，环缝针距 10~12 针/3cm，环缝宽不小于 0.4cm。

(6) 成品外观质量

- 1) 整体外观平服，明、暗线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无线头外露，整体无污渍等。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外观基本相称。
- 2) 缝头距边 0.2~0.3cm，宽窄一致。手套口折边宽 1.0cm。
- 3) 各缝制部位应缝制平展，针距均匀。重线不少于三针，无双道线迹，无残留针眼。

4) 不应有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毛漏、掉道等缺陷。

5) 带上手套后左右手大拇指及食指可触摸操作手机。

6)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1.3.6. 棉手套

(1) 款式

棉手套的款式参照如图 3-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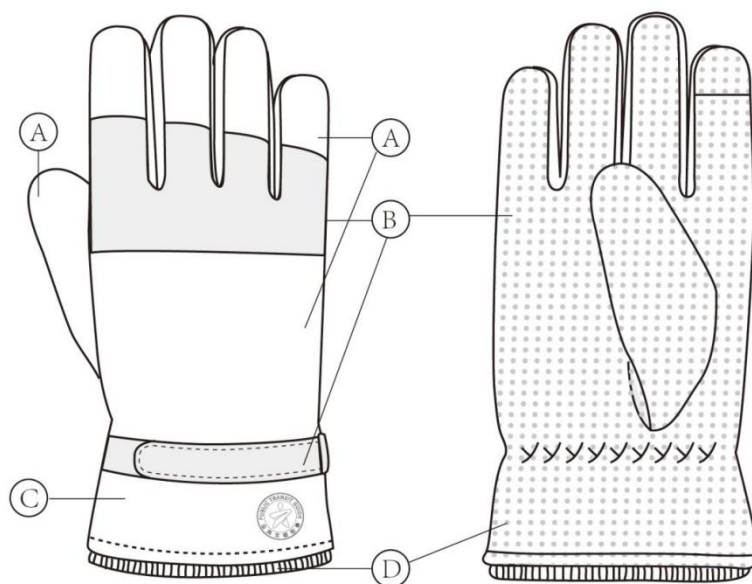


图 3-6-1

(2) 颜色

1) 面料颜色

如图 3-6-1 所示：

A 区面料颜色为浅灰色

B 区面料颜色为深灰色

C 区面料颜色为荧光橘色

D 区防滑胶粒颜色为黑色

2) 缝纫线颜色

随主材色

3) 规格尺寸

棉手套尺寸参照图 3-6-2 及表 3-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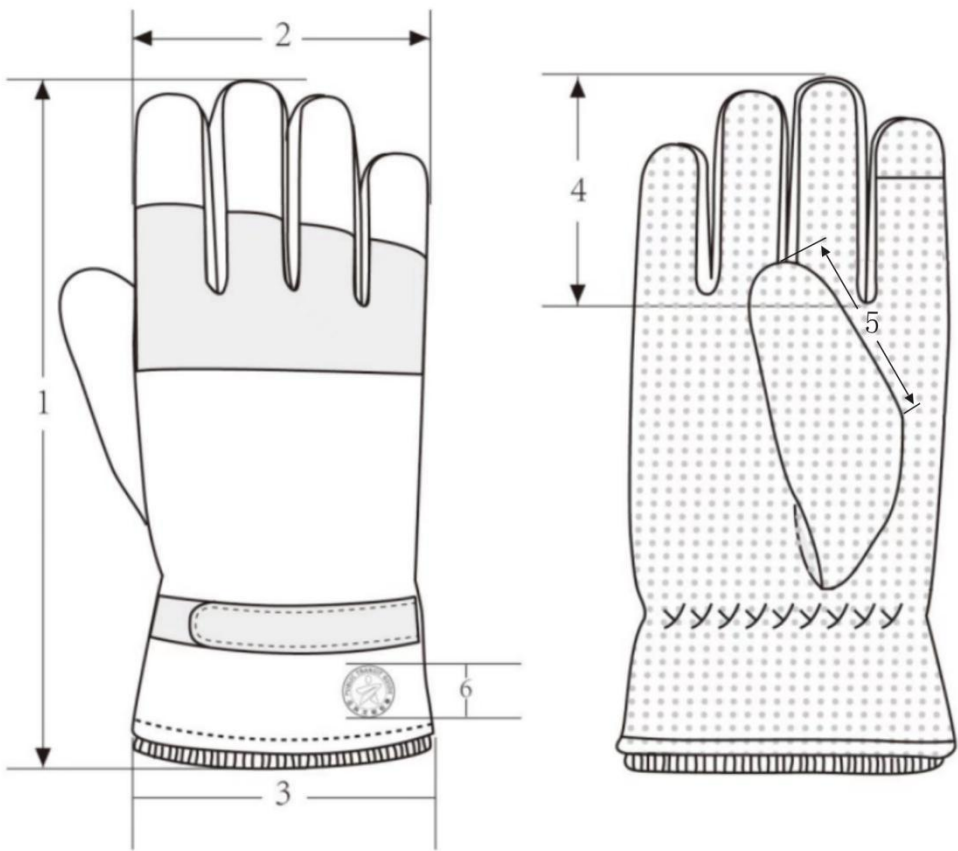


图 3-6-2

单位：mm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L)	公差 (±)
1	手套长	250	+3—1
2	掌宽	111	+3—1
3	手套口宽	120	±3
4	中指长	95	+2—1
5	拇指长	68	+2—1
6	丝网印 logo	25	±2

表 3-6-2 规格尺寸表

注：水洗标必须有内容：（1）制作年份（2）面料材质（3）洗涤方法

（4）材料规格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 途
春亚纺 / 涂层尼龙 纺布	平纹聚酯纤维 190T, 允差符合国标	手背
防滑颗粒布	PVC 点塑横向 56 目/10cm PVC 点塑纵向 30 目/10cm	掌面
螺纹布黑色	95%棉, 5%氨纶, 允差符合国标	手套口
超柔短毛绒	聚酯纤维 DTY75D/144F, 允差符合国 标	内里
聚酯纤维缝纫线		缝纫
		环缝

表 3-6-3 材料规格表

(5) 缝制工艺

平缝明、暗线针距 12~14 针/3cm, 环缝针距 10~12 针/3cm, 环缝宽不小于 0.4cm。(6) 成品外观质量

1) 整体外观平服, 明、暗线距边宽窄一致, 线迹松紧适宜, 无线头外露, 整体无污渍等。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外观基本相称。

2) 缝头距边 0.2~0.3cm, 宽窄一致。手套口折边宽 1.0cm。

3) 各缝制部位应缝制平展, 针距均匀。重线不少于三针, 无双道线迹, 无残留针眼。

4) 不应有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毛漏、掉道等缺陷。

5) 内衬大小适合, 平整, 手指、虎口充盈到位; 内衬无扭皱、无断纱、无跳纱。

6) 戴上手套后左右手大拇指及食指可触摸操作手机。

7)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印制样式如上图所示，使用丝网印制。

04 包：装备及用品

2.1.3.1. 加厚便携雨衣

(1) 款式

雨衣款式参照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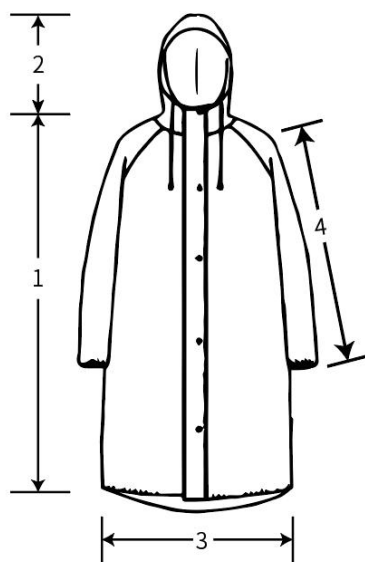


图 4-1-1

(2) 材质

主体材质：高密度加厚 EVA 材质

(3) 成品规格尺寸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尺寸	极限偏差（±）
1	衣长	123	2
2	帽高	36	2
3	胸围	138	2
4	袖长	58	2

表 4-1-1

（4）工艺特点

防水工艺：表面设置 PU 胶防水胶层

强度工艺：18 丝加厚处理，具备抗撕扯性能

结构设计：加长防雨帽结构，黄色外观，男女通用版型

产品特性：可重复使用、防雨防污、轻便易携、环保无异味

（5）质量要求

甲醛含量符合 GB/T2912.1-2009 标准，独立包装，单份包装体积为 20*25cm。

2.1.3.2. 指挥旗

（1）款式

指挥旗的款式参照如图 4-2-1 所示



图 4-2-1

（2）颜色

如图 4-2-1 所示：

A 区面料颜色为红色

- B 区颜色为白色
- C 区面料颜色为白色
- D 区颜色为橘色
- E 区颜色为金属银色

(3) 材料

如表 4-2-1 所示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主面料	加密 210 防水聚酯纤维，允差符合国标	旗面
旗库	加密 210 防水聚酯纤维，允差符合国标	旗库
塑胶	塑胶	握把
旗杆	不锈钢	旗杆
Logo 印制	数码热升华印刷	旗面

表 4-2-1 指挥旗材料规格及用途

(4) 尺寸

各部分尺寸如表 4-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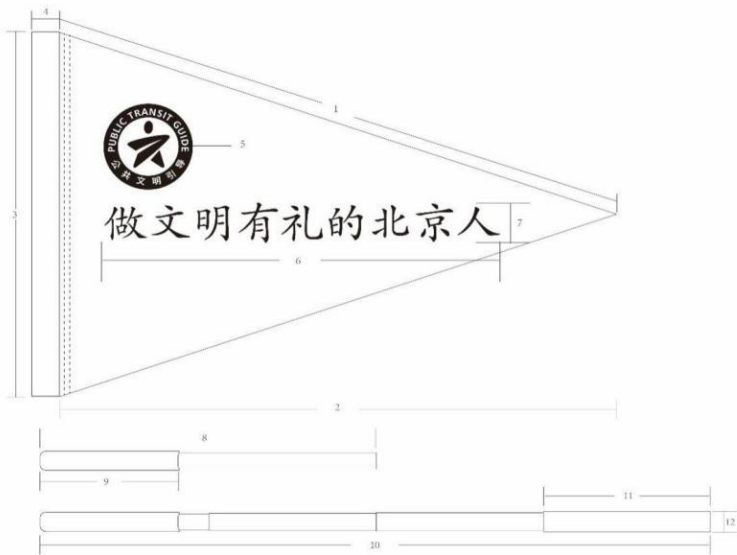


图 4-2-2 指挥旗规格尺寸图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尺寸	极限偏差（±）
1	长边	52	0.5

2	旗子长	50	0.5
3	旗子高	34	0.5
4	旗库宽	3	0.2
5	Logo 直径	8	0.2
6	标语宽	36	0.5
7	标语高	3.8	0.2
8	缩短后长度	30	0.5
9	握柄长	12.5	0.3
10	伸长后总长	60	1
11	每节长度	15	0.5

表 4-2-2

(5) 制作工艺

- 1) 旗面为红色加密 210D 防水聚酯纤维面料
- 2) 印制工艺：旗面上 logo 及标语印刷采用数码热升华双面印刷，高温渗透性转印，防水可持续清洗。
- 3) 握把采用塑胶材质，防滑舒适。
- 4) 不锈钢伸缩旗杆，全钢杆体，四节伸缩，拉出后全长 60 厘米。

(6) 质量要求

- 1) 面料结实耐用，防溅水适合长期户外使用，不易开线、破边等。
- 2) 旗面上 logo 及标语印刷清晰、无异味。
- 3) 旗面可持续多次洗涤，面料不变形、不变色、印刷不易脱落。
- 4) 握把防滑舒适，长时间手握不易劳累。
- 5) 不锈钢伸缩旗杆，全钢杆体，伸缩自如，严紧不易自动缩回，经过防锈处理，遇雨水不易生锈。

2.1.3.3. 扩音器

2.1.3.3.1 功能要求

- (1) 携带方便，可腰挂、肩背。
- (2) 声音还原效果好，音质好，音量大，防啸叫。
- (3) 防雨防尘，方便户外使用，结实耐用防摔。

(4) 支持 AUX、TF 卡等。

2.1.3.3.2 产品参数

- (1) 频率响应：80Hz-8kHz
- (2) 失真度：不大于 5%
- (3) 信噪比：不小于 60DB
- (4) 额定功率：≥10W
- (5) 接口：AUX、MIC、USB、TYPE-C 等
- (6) 工作电压：DC3.5-4.2V
- (7) 电池规格：4500mAh 以上锂离子电池
- (8) 充电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1.3.3.3 款式材质要求

- (1) 单机重量：不超过 300g
- (2) 材质：壳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成型，坚固耐磨。
- (3) 颜色：黑或白或红

2.1.3.3.4 包装要求

- (1) 扩音器 1 个
- (2) 2 头戴麦克风 2 个，麦克风与机体连接线为尼龙包裹材质，麦克风与机体连接处加牢固。

- (3) 3TYPE-C 充电线 1 根
- (4) 4 绑带 1 条
- (5) 说明书 1 份

2.1.3.3.5 其它配置要求

- (1) 标配 3.5 转 6.5 音频转换头
- (2) 2TF 卡（8G 以上）

2.1.3.3.6 质量要求

- (1) 成品外观、颜色及材质与要求相符。
- (2) 成品做工精细，外表光滑，无毛刺。
- (3) 除符合以上功能要求、产品参数、包装要求外，使用安全且简单易操作、寿命长。

2.1.3.4. 服务卡

(1) 款式

胸卡的款式参照如图 4-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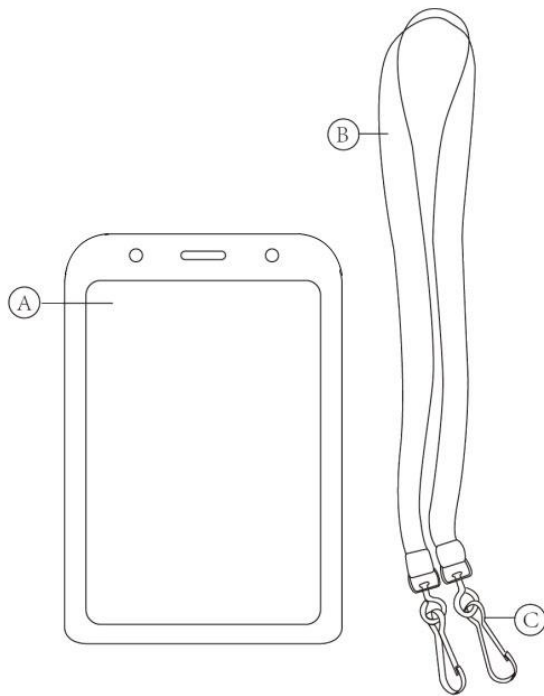


图 4-4-1

(2) 颜色

1) 面料颜色

如图 4-4-1 所示：A 区材料为透明色，B 区材料为红色，C 区颜色为金属银色。

(3) 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主面料	PP 材质	卡套
挂绳	平纹丝光双钩挂绳	挂绳
挂钩	双头挂钩合金材质	挂钩

表 4-4-1 胸卡材料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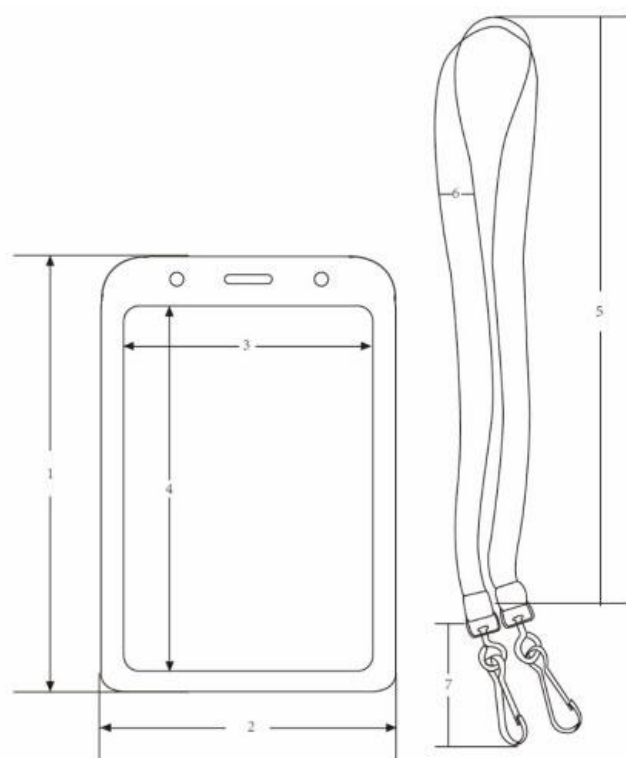


图 4-4-2

(4) 尺寸

各部分尺寸如表 4-4-2 所示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尺寸	极限偏差（±）
1	外径高	14.8	0.5
2	外径宽	10.0	0.5
3	内径宽	8.8	0.3
4	内径高	12.5	0.3
5	挂绳长	43*2	0.5
6	挂绳宽	2.0	0.2
7	挂钩长	4	0.3

表 4-4-2

(5) 制作工艺

1) 卡套

采用 PP 注塑制作，边角圆润，制作精致，透明度高，气味少。

2) 内卡纸

PVC 材质、厚度 1mm，双孔设计，双面彩色印刷，需要根据用途进行设计，设计需包含以下信息：

- a. 公共文明引导 logo
- b. 首都公共文明引导员志愿服务证
- c. 贴照片处
- d. 姓名
- e. 单位
- f. 编号（下方加二维码）
- g. 公共文明引导总队热线：55569582
- h. 交通服务热线：12328
- i. 公交服务热线：96166
- g. 地铁服务热线：96165
- k. 急救热线：120、999
- l. 控烟热线：12345
- m.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3) 挂绳：平纹丝光证件挂绳，红色，双头金属挂勾，挂绳印刷“公共文明引导员”文字及 logo

(6) 质量要求

1) 卡套 PP 材质透明度高、软硬适中，结实耐用，冬天不易断裂，制作精致，气味少。

2) 内卡柔韧性好，设计美观大方、信息清楚完整、印制清晰、色彩醒目易识别。

3) 丝光挂绳做工精细、不脱丝。

4) 挂钩结实耐用，不易断裂或脱落。

2.1.3.5. 单肩斜挎背包

(1) 款式

单肩斜挎背包款式参照如图 4-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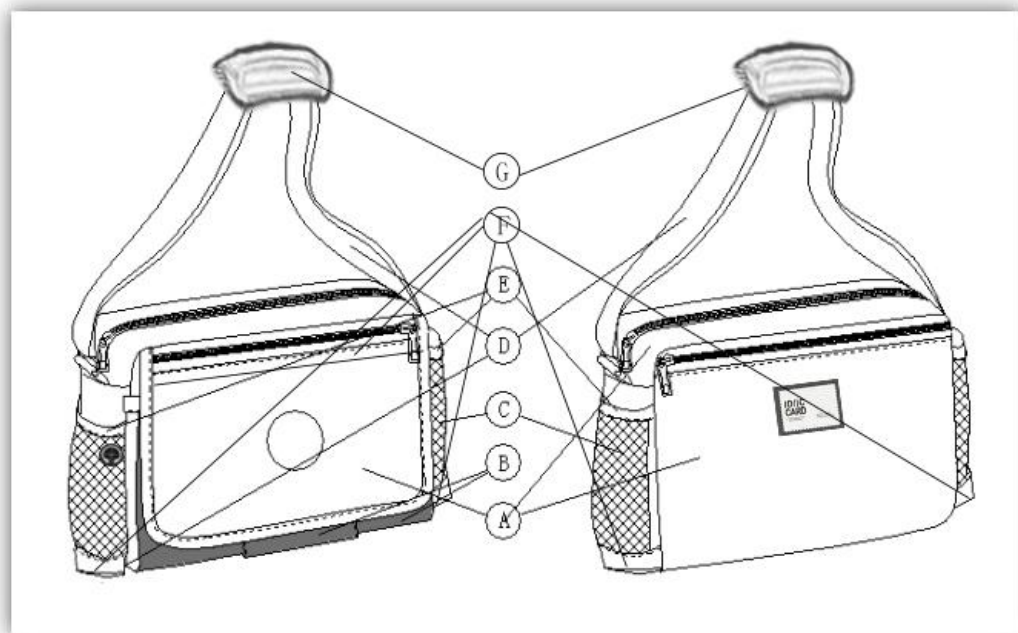


图 4-5-1 单肩斜挎背包成品样式图

(2) 颜色

1) 面料颜色

如图 4-5-1 所示：

A 区面料颜色：黑色

B 区面料颜色：橘色

C 区拼网格布颜色：黑色

D 区背带颜色：黑色

E 区兜口颜色：黑色

F 区面料：银灰色反光材质

G 区可拆卸肩垫：黑色

2) 魔术搭扣颜色：黑色

3) 缝纫线颜色：黑色

(3) 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主面料	290T 仿尼龙复合布	包体
里料	标准 210 里料	里衬
侧兜	网眼布	侧兜

包后	290T 仿尼龙复合布	包后袋
包带	高档密织涤纶	包带
包边	人字包边带	包边
拉链	5 号拉链	主拉链，前后拉链两条， 内拉链两条
调节	同包带颜色	包带调节
拉链头	金属拉链头	主拉链

表 4-5-1 单肩斜挎背包材料规格及用途

注：包内适当位置辑水洗标，内容为：（1）制作年份（2）面料材质（3）洗涤方法（4）成品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按表 4-5-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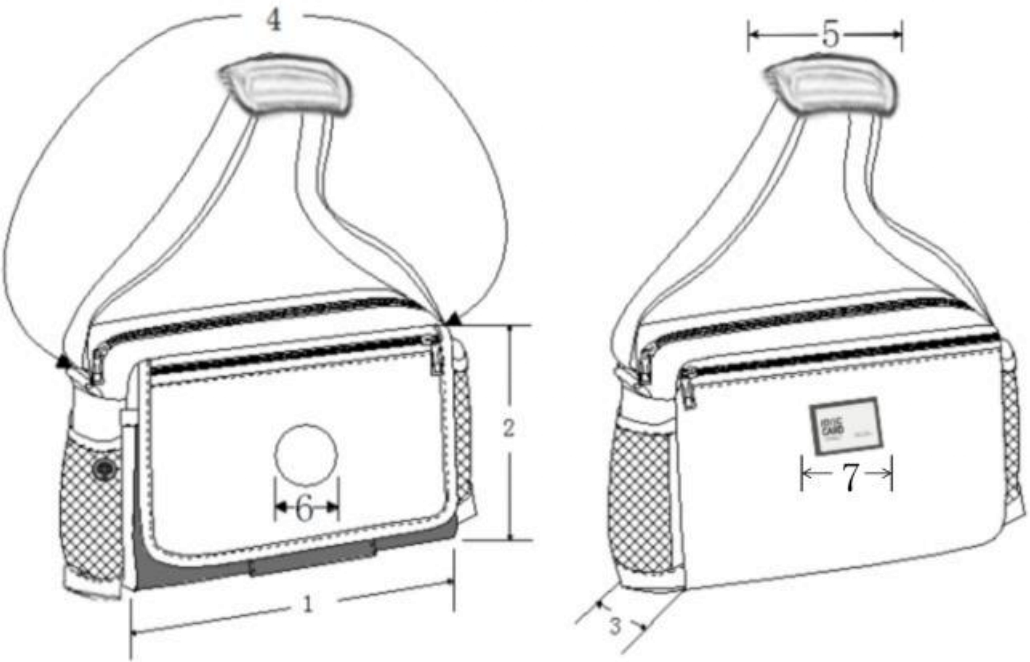


图 4-5-2 单肩斜挎背包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单位：cm

编号	部位名称	尺寸	极限偏差（±）
1	包身长	27	0.5
2	包高	20	0.5
3	包宽	10	0.2

4	包带	143	1
5	可拆卸肩垫	21*7	0.5
6	Logo 丝网印	5	0.2
7	防水证件层	8.9*5.7	0.2

表 4-5-2 单肩斜挎背包成品规格尺寸

(5) 工艺特点

外部主面料：290T 仿尼龙复合布

标准 210 里料

侧兜用网眼布，结实，耐用，左侧兜（如图 4-5-1）配耳麦线孔

包背防滑设计，配置防水透明隔层，可放置个人证件/信息

两侧兜底部和外兜上侧均采用反光材质

包带采用可调节高档密织涤纶加固，配可拆卸自粘肩垫

包边用 2.3mm 人字纹包边带

采用 5 号高强度注塑拉链，执行 QB/T 2171 拉链行业标准；拉链布带耐磨、拉头顺滑，反复开合 ≥ 12000 次无卡顿、掉齿、断裂，拉力强度满足服装户外高频使用要求，金属拉头，结实，耐用

(6) 质量要求

1) 成品外观颜色与要求色号一致。用料与表 4-5-1 相符。

2) 成品整洁美观，缝线顺直，左右对称。

3) logo 工艺



印制样式如上图所示，使用丝网印制。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标准

(1) 生产服务标准：所有原材料、辅材均符合国标环保要求，无异味、无有害染料、无重金属超标；生产全程留样，每批次留存面料、成衣、配件样品至质保期至少满2年；生产过程支持采购人现场抽检，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所有印刷、热转印、胶印 LOGO 牢固耐洗涤，反复洗涤不脱落、不晕色。

(2) 配送服务标准：分批次按需配送，送货人员需提前与各点位采购人对接送货时间；货物分区、分点位独立打包，附明细装箱单，标注点位、品类、尺码、数量；装卸轻拿轻放，杜绝挤压、破损、淋雨；到货当场配合采购人清点数量、核对规格。

(3) 售后服务标准：售后热线 7*24 小时畅通，质保期内质量问题、服装不合体调换响应时效严格执行 8 小时响应、2 日内完成更换维修；补货、回收销毁上门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文明作业，回收货品统一封存运输，全程留存台账记录。

(4) 培训服务标准（仅 04 包扩音器）：培训课件图文清晰，实操演示完整，提供纸质操作手册，培训后现场答疑，留存培训签到、培训记录。

2.2.2. 服务期限

(1) 供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

(2) 质保服务期限：自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整体配套服务有效期覆盖供货期、质保期、补货及回收服务周期。

2.2.3. 服务效率

(1) 供货效率：收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备货工作；所有批次货物的送达工作均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若采购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距截止交付日不足 60 个日历日，须于截止交付日内完成备货及送货；分多点位同步配送，单次多点位配送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点位送货。

(2) 售后响应效率：质量问题报修 8 小时内电话/现场响应，2 日内完成换货、维修、补发；服装不合体调换，收到退回货品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尺码补发。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

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产品制作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派出工作组进行生产线实地抽样，封存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涉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未通过检测的需立即整改，二次检测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2.4.2. 对应包组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该包组补货总金额不超过该包组合同金额的10%，不论采购人补货数量多少，中标人须均按照本次合同单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质量、规格的货物，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2.4.3. 自中标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若采购人对于所对应涉及的货物（无论是否为本年度中标货物）有回收处理的需求的，应提供不少于10次的北京市域内上门回收销毁处理，并要求回收处理的货物不得回流社会。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相匹配的仓储库房、送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针对所投品种提供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质量把控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

3. 验收标准

3.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情况逐项验收。

3.2. 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配送完成后，各地区可随机抽样送有资质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全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双方就货物质量有争议时，在双方共同见证下，抽样送有资质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为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其他要求

4.1. 检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

至少需包含以下检验项目：

4.1.1. 色差

以下品种如涉及黄色、橘色、浅灰色、深灰色、藏青色，颜色需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成品颜色要求，标准光源下用 GB/T250 标准灰卡对比色差，色差需在 3 级及以上。

4.1.2. 规格尺寸

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对样品规格尺寸进行检测。

4.1.3. 各品种其余检测项目要求如下

（相关方法标准如国标有最新版则以最新版为准）

短袖 T 恤衫、长袖 T 恤衫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项目			标准值	方法标准
面料	主面料纤维含量/%		按照招标文件材质要求规定，允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求	GB/T2910（系列）
	甲醛含量/（mg/kg）		符合 GB18401-2010 B 类	GB/T2912.1
	pH 值			GB/T7573
	异味			GB18401-2010 中 6.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投标环节可不检）			GB/T17592-2024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横向	-5.0~+2.0	GB/T22849-2024
	水洗后扭曲率/% ≤		5.0	GB/T22849-2024
	起球/级 ≥		3	GB/T4802.1-2008 中 E 法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碱性）/级 ≥		3-4	GB/T14576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GB/T3921-2008 中方法 A（1）

		沾色	3-4	
领子面料纤维含量/%		按照招标文件材质要求规定，允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求		GB/T2910（系列）
外观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款式及 GB/T22849 标准		

夏长裤、春秋长裤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项目	标准值	方法标准
主面料纤维含量/%	按照招标文件材质要求规定，允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求	GB/T2910（系列）
克重（g/m ² ）	夏长裤：240，春秋长裤：300，允差±5%	FZ/T70010-2006
甲醛含量/（mg/kg）	符合 GB18401-2010 B 类	GB/T2912.1
pH 值		GB/T7573
异味		GB18401-2010 中 6.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投标环节可不检）		GB/T17592
起毛起球/级 ≥	3	GB/T4802.1-2008 中 E 法
顶破强力/N ≥	250	GB/T19976

裤后裆缝接缝强力/N		≥	140	FZ/T01031， 取样部位按照 GB/T22853-2019 附 录 A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横向		-4.0～+2.0	GB/T22853-2019 中 6.2.2.16	
水洗后扭曲率/%			≤	3.0	GB/T22853-2019 中 6.2.2.17
耐光色牢度/级			≥	4	GB/T8427-2019 方法 3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3-4	GB/T3922	
		沾色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GB/T3921-2008 中方 法 A（1）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	干摩擦	3-4	GB/T3920	
		湿摩擦	2-3		
外观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款式及 GB/T22853 标准		

夹克衫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项目	标准值	方法标准
主面料、撞色面料 A 纤维含量/%	按照招标文件材质 要求规定，允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 求	GB/T2910（系列）
甲醛含量/（mg/kg）	符合 GB18401-2010 C 类	GB/T2912.1
pH 值		GB/T7573
异味		GB18401-2010 中 6.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投标环节可不检）			GB/T17592
起毛起球/级	≥	3-4	GB/T4802.1-2008 中 D 法
主要部位缝子纰裂程度/cm	≤	0.6	GB/T21294
耐光色牢度/级 ≥ ※（投标环节可不检）		4	GB/T8427-2019 方法 3，晒至一阶段
耐皂洗色牢度/级 ≥ ※（投标环节可不检）	变色	3-4	GB/T3921-2008 中方 法 A（1）
	沾色	3-4	
外观缝制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款式及 FZ/T81008 标准	

冲锋衣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项目		标准值	方法标准
面料	主面料、撞色面料 A、撞色面料 B 纤维含量	按照招标文件材质要求规定，允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求	GB/T2910（系列）
	甲醛含量/（mg/kg）	符合 GB18401-2010 C 类	GB/T2912.1
	pH 值		GB/T7573
	异味		GB18401-20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投标环节可不检）		GB/T17592
	防水性能	静水压 /kPa ≥	洗前：面料 50 洗后：面料 40 GB/T4744
	耐光色牢度/级	≥	4 GB/T8427-2019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GB/T3921-2008
		沾色	

摇粒绒克重（g/m ² ）	300，允差±5%	FZ/T70010-2006
外观缝制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款式及 GB/T32614-2023 标准	

羽绒服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项目		标准值	方法标准
面、里料	主面料、撞色面料 A 纤维含量/%	按照招标文件材质要求规定，允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求	GB/T2910（系列）
	甲醛含量/（mg/kg）	符合 GB18401-2010 C 类	GB/T2912.1
	pH 值		GB/T7573
	异味		GB18401-2010 中 6.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mg/kg） ※（投标环节可不检）		GB/T17592
羽绒品质	绒子含量/%（投标必检）	≥75	GB/T14272-2021
	蓬松度/cm（投标必检）	≥14	GB/T14272-2021 附录 C
充绒量偏差/% （XL 号 300g）		≥-3.0	GB/T14272-2021 附录 B
钻绒值/根/m ²		≤70	GB/T14272-2021 附录 D
外观缝制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款式及 GB/T14272 标准	

防晒服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项目		标准值	方法标准
纤维含量/%		按照招标文件材质要求规定，允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求	GB/T2910（系列）
甲醛含量/（mg/kg）		符合 GB18401-2010 B 类	GB/T2912. 1
pH 值			GB/T7573
异味			GB18401-2010 中 6. 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投标环节可不检）			GB/T1759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碱性）/级 ≥		3-4	GB/T14576
主要部位缝子纰裂程度/cm ≤ ※（投标环节可不检）		0. 6	GB/T21294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GB/T3921-2008 中方 法 A（1）
	沾色	3-4	
防紫外性能		uv40+ UPF＞40 且 T(UVA)AV＜5%	GB/T18830-2009
透湿率（g/m²•24h）洗前		≥6000	GB/T12704. 1-2009
外观缝制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款式及要求	

棉毛皮鞋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项目	标准值	方法标准
耐折性能（mm）	折后裂口长度 ≤ 8.0 ，折后无新裂纹与开胶	GB/T3903.1-2017 连续屈挠 4 万次
耐磨性能（mm）	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 ≤ 11.0 ，防滑片磨痕长度 ≤ 7.5 。	GB/T3903.2-2017
硬度（度）	发泡橡胶外底硬度（邵尔 C）为 65~75、防滑片硬度（邵尔 A）为 57~65。	GB/T3903.4-2017

剥离强度（N/cm） ※（投标环节可不检）	≥70	GB/T3903.3-2011
--------------------------	-----	-----------------

休闲鞋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项目	标准值	方法标准
耐折性能（mm）	折后裂口长度≤12.0，折后无新裂纹 与开胶	GB/T3903.1-2017 连续屈挠4万次
粘合强度（N/cm ² ） ※（投标环节可不检）	≥35	GB/T21396-2022
防滑性能	动摩擦系数≥0.2，介质为洗涤剂， 陶瓷砖，水平方向	GB/T3903.6-2024

网眼帽、遮阳帽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项目		标准值	方法标准
网眼帽：主面料、网眼面料，遮阳帽：主面料纤维含量/%		按照招标文件材质要求规定，允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求	GB/T2910（系列）
pH 值		符合 GB18401-2010 B 类	GB/T7573
异味			GB18401-2010 中 6.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投标环节可不检）			GB/T17592
耐光色牢度/级 ≥		4	GB/T8427-2019 中方 法 3，晒至一阶段
耐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GB/T3921-2008 中方 法 A(1)
	沾色	3-4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3-4	GB/T3922
	沾色	3-4	
外观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款式及 FZ/T82002 标准	

白手套、棉手套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项目		标准值	方法标准
纤维含量/%		按照招标文件材质要求规定，允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求	GB/T2910（系列）
甲醛含量/（mg/kg）		符合 GB18401-2010 B 类	GB/T2912. 1
pH 值			GB/T7573
异味			GB18401-2010 中 6. 7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GB/T3921-2008 方法 A （1）仅测试棉手套
		沾色 3-4	
外观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款式及 FZ/T73047 标准	

单肩斜挎背包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项目	标准值	方法标准
振荡冲击性能	测试后包体无开裂；各部件不变形，无断裂、损坏，不开线；固定件、连接件不松动；插接件等能正常开关，无异常。	QB/T2922-2018
缝合强度	≥240N	QB/T1333-2018
摩擦色牢度	干擦：≥3-4 级；湿擦：≥2-3 级	GB/T3920-2008

注：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第 14 号公告“一单一库”管理规定：对于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已取得加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无论其检测项目是否在“一单一库”范围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到期前，该报告持续有效；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未列入“一单一库”范围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再需要取得资质认定，机构出具相应检验检测报告无需使用 CMA 标志。

本项目采购服装、鞋帽、箱包类产品全部检测项目归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第 1 类：产品质量检验；招标文件列明全部检测执行标准（GB、FZ、QB 系列）均已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满足“清单内+库内标准”双重合规

条件，投标文件须提供具备有效 CMA 资质机构出具、加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

提供任意具备有效 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匹配检测报告，各包同面料、同材质、同工艺系列产品可共用一份检验检测报告，无需每个单品单独出具；可提供 2026 年 5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带有 CMA 标志的，与所投品种一致的检验检测报告，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供货产品与送检材质一致，中标后全额承担采购人抽样复检费用；样品图片不作强制要求，仅作为自愿补充材料。

★投标人需对提供的所有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负责，并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需提供官方CMA资质、检验检测报告核验查询途径，采购人有权保留核查的权利。未提供承诺函的将承担被否决的风险。

4.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01 包：贴身服装（短袖 T 恤、长袖 T 恤、夏长裤、春秋长裤）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人（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团队宣传标识（服装、装备）制作项目，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二、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短袖T恤、长袖T恤、夏长裤、春秋长裤

数量：短袖T恤 xx 件，长袖T恤 xx 件；夏长裤 xx 条，春秋长裤 xx 条。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最高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026 年____月____日，甲方对乙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中期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支付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

其他注意事项：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承接单位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北京市内若干地点。

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02 包：非贴身服装（夹克衫、冲锋衣、羽绒服、防晒服）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人（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团队宣传标识（服装、装备）制作项目，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二、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夹克衫、冲锋衣、羽绒服、防晒服

数量：夹克衫 xx 件，冲锋衣 xx 件，羽绒服 xx 件，防晒服 xx 件。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最高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026 年____月____日，甲方对乙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中期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支付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

其他注意事项：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承接单位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北京市内若干地点。

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03 包：鞋类、手套、帽类（棉毛皮鞋、休闲鞋、网眼帽、遮阳帽、白手套、棉手套）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人（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团队宣传标识（服装、装备）制作项目，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二、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棉毛皮鞋、休闲鞋、网眼帽、遮阳帽、白手套、棉手套
数量：棉毛皮鞋 xx 双，休闲鞋 xx 双；网眼帽 xx 顶，遮阳帽 xx 顶；

白手套 xx 双，棉手套 xx 双。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最高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026 年____月____日，甲方对乙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中期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支付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

其他注意事项：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承接单位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北京市内若干地点。

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04 包：装备及用品（加厚便携雨衣、指挥旗、扩音器、服务卡、单肩斜挎背包）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人（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团队宣传标识（服装、装备）制作项目，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二、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加厚便携雨衣、指挥旗、扩音器、服务卡、斜挎单肩背包

数量：加厚便携雨衣 xx 件，指挥旗 xx 面；扩音器 xx 台，服务卡 xx 张；斜挎单肩背包 xx 个。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最高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026 年____月____日，甲方对乙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中期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支付 10 个工作日前开具相应发票。

其他注意事项：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承接单位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北京市内若干地点。

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单件服装（装备）的外包装显示“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货物名称”字样，不应出现乙方品牌和 LOGO 等有关信息。应在不拆开单件服装（装备）外包装的前提下，在显眼位置能看到该品类的尺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并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内容：

收货人：

装运标志：

目的地：

生产年份、生产厂家、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日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

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信息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原因延误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如有相关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0日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如有）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如有）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该货物，如果甲方已接收货物，则有权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第 15.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第 12.1 条的检验文件、或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

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二次（包括二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8.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按要求进行公示。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由乙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 份纸质合同及一份PDF版本合同扫描件光盘（扫描件大小在20MB内）。

26.3 本合同存续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数据、资料和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甲方的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XXXXXXXXXXXXXXXXXXXXXX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6.1.1 交货时间：全部货物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第四款 付款方式

11. 质量保证：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经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至少保证 24 个月免费质保。（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特殊条款

1. 特殊要求

1.1 产品制作期间，按照合同条款 12.4 约定，甲方可采用派出工作组或其他方式进行生产线产品抽样，封存后在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涉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通过检测的需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后甲方组织货物接收，检测不合格则按照合同一般条款 12.3 执行。

1.3 自中标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若甲方需补货且总体补货量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不论甲方补货数量多少，乙方须均按照本次合同单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同质量、规格的货物，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若乙方单价超过甲方预算单价，以甲方预算单价为准。

1.4 自中标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若甲方对于本包涉及的货物（无论是否为本年度中标货物）有回收处理的需求的，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北京市域内免费上门回收销毁处理，并要求回收处理的货物不得回流社会。

1.5 乙方在所有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服务佐证等相关材料。

2.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2.1 上述货物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

2.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3 乙方应考虑到本项目服务对象公共文明引导员的特体要求，在服装生产及供货的过程中考虑到上述情况的复杂性，对引导员特体要求导致的额外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服装送达甲方所在地后 3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服装，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

2.4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 日内负责修改或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为产品相关的各项长期服务项目提供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

2.6 乙方需具有相应的物流配送能力，保证能够送到甲方指定各个地点，配送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7 交货期：全部货物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北京市域内若干个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涉及的包装和运输、保险、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等详见合同条款要求。

2.8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如有），提供相匹配的仓储库房、送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针对所投品种提供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质量把控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

2.9 因不可抗力影响，甲方无法及时收货的，乙方单位应提供仓储，并保障货品安全，期间货品损失的由乙方单位承担，该服务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适用货物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服务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承诺书

我单位如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